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5
十二、其他说明.....	25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5
(二) 其他.....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制定全区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负责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各级各类学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组织实施各类教育招生入学及考试工作。推进全区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统筹全区教育经费管理，参与拟定全区教育经费拨款，编制和执行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对各学校教育经费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管，负责教育系统基础建设项目的规划、投资、补助等方面的管理。负责改善和提升全区中小学办学条件。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学和课堂教学研究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下设6个预算单位，分别是阳泉市第十中学校、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巨兴小学校、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77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0619.52	10314.53	30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58	1614.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7.62	317.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7.55	527.5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74.63	本年支出合计	13079.63	12774.63	305.00
上年结转	305.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3079.63	支出总计	13079.63	12774.63	305.00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774.63	12774.63					30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20132	组织事务	0.35	0.3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5	0.35					
205	教育支出	10314.53	10314.53					305.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4.25	124.2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4.25	124.25					
20502	普通教育	8560.28	8560.28					305.00
2050201	学前教育	823.60	823.60					44.16
2050202	小学教育	2687.10	2687.10					1.58
2050203	初中教育	301.23	301.23					259.2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748.35	4748.3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30.00	163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30.00	16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58	1614.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0.14	1610.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61	43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64	675.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89	498.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	4.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	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62	317.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2	2.2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2	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40	315.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40	31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55	52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55	52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55	527.55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079.63	7041.38	6038.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20132	组织事务	0.35	0.3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5	0.35	
205	教育支出	10619.52	4742.34	5877.1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4.25	113.09	11.1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4.25	113.09	11.15
20502	普通教育	8865.28	4629.25	4236.02
2050201	学前教育	867.76	94.40	773.36
2050202	小学教育	2688.68	1385.87	1302.81
2050203	初中教育	560.48		560.4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748.35	3148.98	1599.3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30.00		163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30.00		16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58	1453.51	16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0.14	1449.07	161.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61	43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64	675.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89	337.82	161.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	4.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	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62	317.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2	2.2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2	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40	315.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40	31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55	52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55	52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55	527.55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77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0619.52	10619.5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58	1614.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7.62	317.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7.55	527.5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74.63	本年支出合计	13079.63	13079.6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05.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3079.63	支出总计	13079.63	13079.6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774.63	7041.38	5733.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20132	组织事务	0.35	0.3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5	0.35	
205	教育支出	10314.53	4742.34	5572.1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4.25	113.09	11.1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4.25	113.09	11.15
20502	普通教育	8560.28	4629.25	3931.03
2050201	学前教育	823.60	94.40	729.21
2050202	小学教育	2687.10	1385.87	1301.23
2050203	初中教育	301.23		301.2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748.35	3148.98	1599.3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30.00		163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30.00		16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58	1453.51	16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0.14	1449.07	161.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61	43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64	675.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89	337.82	161.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	4.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	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62	317.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2	2.2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2	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40	315.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40	31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55	52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55	52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55	527.5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41.38	6758.41	282.97
工资福利支出		6327.77	6327.7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503.69	2503.6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07.92	307.9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53.35	1453.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75.64	675.6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37.82	337.8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12.19	312.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27	39.2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527.55	527.5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70.34	170.3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97		282.97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79		150.79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0.1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5		84.4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5		47.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64	430.6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28.42	428.4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2.22	2.22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5733.25	5733.25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1346.48	1346.48				
教研活动经费	1.00	1.00				
教师全员培训	10.00	10.00				
学生体检	13.00	13.00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	3.12	3.12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7.88	7.88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45.99	45.99				
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费	10.60	10.60				
校车服务费	120.57	120.57				
物业管理服务费	104.57	104.57				
思政读本费	1.87	1.87				
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1.50	1.50				
信息化设备配备	156.05	156.05				
校舍改造	300.00	300.00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	8.71	8.71				
幼儿教师工资	17.28	17.28				
财务核算软件服务费	0.80	0.80				
教育督导经费	0.34	0.34				
六一“儿童节表彰及慰问经费	1.50	1.50				
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	40.45	40.45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阳财文【2025】74号	4.82	4.82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阳财文【2025】74号	1.44	1.44				
2026年免保育教育补助中央资金（阳财文【2025】87号）	79.00	79.00				
2026年免保育教育补助省级资金（阳财文【2025】87号）	43.53	43.5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农村校舍补助（提前批）中央资金（阳财文【2025】107号	70.00	70.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农村校舍补助（提前批）省级资金（阳财文【2025】107号	69.00	69.00				
扩优提质补助资金（学前幼儿资助）（阳财文【2025】87号）	16.48	16.48				
扩优提质补助资金（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阳财文【2025】87号）	44.73	44.73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扩优提质）（阳财文【2025】87号）	96.10	96.1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市级）阳财文【2025】87号	1.00	1.00				

扩优提质补助资金省级资金（阳财文【2025】87号）	13.00	13.00			
扩优提质补助资金省级资金学前教育（阳财文【2025】87号）	6.76	6.76			
校警工资	45.13	45.13			
合同制人员王雪梅2026年工资及取暖费	9.42	9.42			
合同制人员2026年工会经费	0.14	0.14			
合同制人员2026年福利费	0.25	0.25			
一键报警系统服务及运维费	0.45	0.45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965.18	965.1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	25.66	25.66			
初中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0.20	0.20			
课后服务费	138.56	138.56			
小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0.21	0.21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0.29	0.29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0.49	0.4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学公用经费	15.13	15.13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礼堂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	249.00	249.00			
阳泉十中智慧校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59.26	59.26			
退休一次性补贴	3.67	3.6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140.14	140.1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学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82.61	82.61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小学）	2.68	2.68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初中）	1.61	1.61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小学）	0.60	0.60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初中）	0.60	0.60			
遗属补助	0.64	0.64			
临时用工劳务费（会计人员）	3.91	3.91			
班主任经费	30.60	30.60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津贴	0.90	0.90			
学校取暖费	34.80	34.80			
临时代课教师劳务费	159.32	159.32			
2025年退休教师职业年金虚帐做实	14.30	14.30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1854.78	1854.78			
二十中学校改扩建项目	1300.00	1300.00			
课后服务费	38.57	38.5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	7.14	7.1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学公用经费	3.98	3.98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0.69	0.69			

小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0.18	0.18			
初中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0.14	0.14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0.20	0.20			
退休一次性补贴	6.52	6.52			
安全隐患工程款	30.00	30.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学公用经费（中央）	21.76	21.7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中央）	39.01	39.01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中学公用经费（市级）	3.75	3.75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小学公用经费（市级）	1.07	1.07			
初中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0.61	0.61			
小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0.50	0.5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阳财文【2026】5号	160.00	160.00			
遗属生活补助	2.00	2.00			
临时代课教师劳务费	88.96	88.96			
临时用工劳务费（食堂、会计人员）	5.81	5.81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津贴	0.90	0.90			
学校取暖费	44.04	44.04			
班主任经费	12.15	12.15			
退休教师虚帐做实	86.79	86.79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157.75	157.75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1.62	1.6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小学）	1.83	1.8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初中）	2.31	2.3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随班）	0.10	0.10			
学前教育经济困难生补助	0.23	0.2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	0.24	0.2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小学	0.06	0.06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初中	0.08	0.08			
县区免寄宿生住宿费	0.29	0.29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营养早餐工程	1.29	1.29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6.45	6.45			
课后服务费	13.97	13.97			
寄宿制学校专项补贴	2.40	2.40			
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	0.57	0.57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4.09	4.09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中央）初中	12.60	12.60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5.50	5.50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中央）小学	9.97	9.97			

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市级）初中	0.54	0.54			
扩优提质补助资金（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阳财文（2025）87号）	1.17	1.17			
扩优提质补助资金（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阳财文（2025）87号）	1.60	1.60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省级）初中	0.35	0.35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市级）初中	0.06	0.06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央）初中	0.80	0.80			
免保教保育费补助资金（市级资金）	6.84	6.84			
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省级）小学	0.16	0.16			
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市级）初中	0.26	0.26			
遗属人员工资	8.93	8.93			
民办教师工资	26.96	26.96			
幼儿教师工资	9.36	9.36			
班主任经费	4.95	4.95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津贴	0.90	0.90			
三孩补助	0.06	0.06			
学校取暖费	10.08	10.08			
临时用工劳务费	4.36	4.36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	0.40	0.40			
2025、2026年退休教师虚帐做实	16.39	16.39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巨兴小学校	268.80	268.80			
课后服务费	47.84	47.84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	0.09	0.0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	15.07	15.0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生均公用经费（提前批）中央资金（阳财文【2025】107号）小学	82.48	82.4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提前批）中央资金（阳财文【2025】107号）小学	0.50	0.50			
临时代课教师劳务费	80.60	80.60			
学校取暖费	23.93	23.93			
班主任经费	13.05	13.05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津贴	0.45	0.45			
临时用工劳务费（食堂）	4.79	4.79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295.62	295.62			
实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21.84	21.84			
实验幼儿园25年学前资助金区级配套	0.69	0.69			
实验幼儿园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	5.82	5.82			
实验幼儿园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市级）	9.16	9.16			
实验幼儿园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省级）	8.47	8.47			
实验幼儿园扩优提质补助资金学前幼儿资助（中央）	2.20	2.20			

实验幼儿园长聘19人工资	203.95	203.95			
实验幼儿园长聘19人工会经费	2.86	2.86			
实验幼儿园长聘19人福利费	5.00	5.00			
实验幼儿园运转经费	35.62	35.62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844.64	844.64			
临时用工劳务费（食堂、会计人员）	13.72	13.7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	27.22	27.22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0.39	0.39			
小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0.26	0.26			
课后服务费	86.69	86.69			
高新区实验小学二期工程前期费用	21.40	21.40			
高新区实验小学二期设施、设备配套工程及服务手续费用	80.00	80.00			
高新区实验小学一期、二期工程主体建筑房屋测绘及实测图绘制项目	4.60	4.60			
高新区实验小学消防验收服务项目	16.28	16.28			
实验小学（含下五渡小学）电脑设备配备	33.00	33.00			
高新区下五渡小学操场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7.00	7.00			
高新区实验小学教学楼二期工程建筑物取暖欠费及热力安装服务费	25.00	25.00			
退休一次性补贴	4.99	4.9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省级）实	124.72	124.7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省级）下	6.28	6.2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中央）实	4.45	4.4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市级）下	13.23	13.23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小学公用经费（市级）下	0.54	0.54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小学公用经费（市级）实	1.61	1.61			
小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0.69	0.69			
小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1.49	1.49			
遗属补助	2.06	2.06			
临时代课教师劳务费	279.49	279.49			
学校取暖费	20.61	20.61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津贴	0.90	0.90			
班主任经费	24.45	24.45			
退休职业年金虚帐做实	43.59	43.59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305.00	305.00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17.80	17.8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阳财文〔2025〕10号）中央	3.04	3.04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央）阳财文【2025】10号	14.76	14.76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257.68	257.68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第三批)省级补助资金阳财文[2025]44号二十中学校一期改扩建教学楼信息化建设及设施设备	251.53	251.53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第四批)中央补助资金阳财文[2025]53号	6.15	6.15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3.09	3.09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阳财文2025【10】号省级	1.51	1.51		
农村校舍安全保障资金（中央）	0.44	0.44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校舍安全保障（第二批）（阳财文〔2025〕48号、中央资金、初中）	1.14	1.14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巨兴小学校	0.03	0.0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	0.03	0.03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24.85	24.85		
学前教育资助（省级）	0.65	0.65		
学前教育资助（市级）	2.03	2.03		
实验幼儿园2025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央）	9.17	9.17		
实验幼儿园2025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省级）	13.00	13.00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1.55	1.55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第三批)省级补助资金(阳财文[2025]44号、省级资金、小学)	0.88	0.88		
2025年农村校舍安全保障资金（第二批）（阳财文〔2025〕48号、中央资金、小学）	0.67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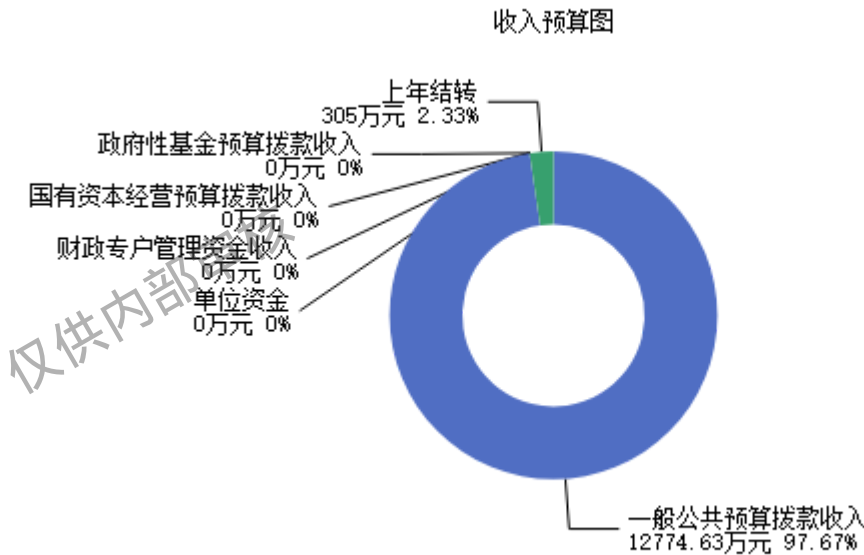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预算收入总计13,079.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774.63万元，上年结转305.00万元，比上年减少114.95万元，下降0.87%，主要原因是巨兴小学2026设备采购款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217.55万元；教育处2026年校舍改造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00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3,079.6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774.63万元，上年结转305.00万元，比上年减少114.95万元，下降0.87%，主要原因是巨兴小学2026设备采购款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217.55万元；教育处2026年校舍改造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0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预算收入13,079.6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774.63万元，占97.6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05.00万元，占2.3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支出预算1307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41.38万元，占0%；项目支出6038.25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079.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079.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774.6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05.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5万元、教育支出10,619.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4.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7.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7.5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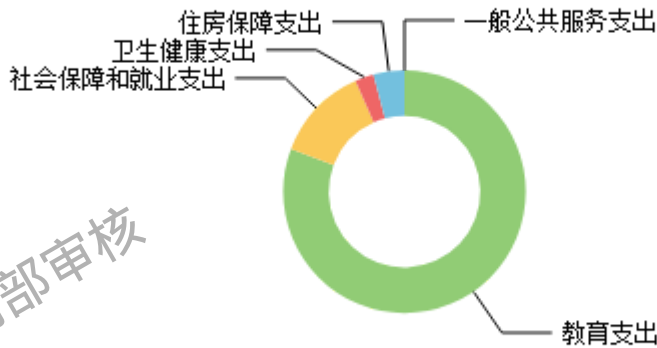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774.63万元，比上年增加566.44万元，增长4.6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774.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5万元，占0.00%；教育支出10,314.53万元，占80.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4.58万元，占12.64%；卫生健康支出317.62万元，占2.49%；住房保障支出527.55万元，占4.1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7,041.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58.4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82.97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部门下设6个预算单位都属于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63.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3.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9.24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我部门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67个，涉及部门预算资金5733.25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67个，共计金额5,733.2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6个，涉及金额1,395.2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21个，涉及金额4,337.9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67个，涉及项目金额5,733.2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6个，涉及项目金额1,395.2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21个，涉及项目金额4,337.9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共有公务用车编制7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7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7975.1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阳泉高新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4人	实际在岗人数20人;其中教育处聘岗人员10人、其他人员10人		
单位职能	职能A: 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制定全区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职能B: 负责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等各级各类学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 职能C: 组织实施各类教育招生入学及考试工作。 职能D: 推进全区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职能E: 统筹全区教育经费管理,参与拟定全区教育经费拨款,编制和执行年度教育经费预算。 职能F: 对各学校教育经费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管,负责教育系统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投资、补助等方面的管理。 职能G: 负责改善和提升全区中小学办学条件。 职能H: 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学和课堂教学研究工作。			
单位战略目标	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制定全区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负责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等各级各类学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组织实施各类教育招生入学及考试工作。推进全区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统筹全区教育经费管理,参与拟定全区教育经费拨款,编制和执行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对各学校教育经费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管,负责教育系统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投资、补助等方面的管理。负责改善和提升全区中小学办学条件。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学和课堂教学研究工作。高新区教育处下设6个预算单位,分别是阳泉市第十中学校、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巨兴小学校、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	按收入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2.39	其中:基本支出	155.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项目支出	1346.49
	单位资金收入		其中:区本级安排	900.63
			转移支付	445.86
年度重点任务	任务1: 保证全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按时支付,基本支出实际执行155.9万元,其中:人员146.47万元、公用9.43万元;			
	任务2: 全年涉及人员类项目支出共6项,实际执行金额72.6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项,实际执行金额62.86万元;长聘、合同制人员工资2项,实际执行金额9.81万元。			
	任务3: 特定目标类项目外包服务项目共3项,实际执行金额238.14万元。			
	任务4: 普通经常性特定目标类项目26项,实际执行金额1035.68万元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项目组织实施规范,项目责任明确,严格项目实施流程,加强项目实施监督,严格项目资金拨付与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已基本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成效。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数量		任务1: 支付工资人员数量	10个
			任务2: 公用经费支出数量	按实际需求支出
			任务3: 项目费用支出数量	36
	产出质量		任务1: 项目认定准确率	100%
			任务2: 人员工资应发尽发率	100%
			任务2: 人员社保应缴尽缴率	100%
		任务1: 项目启动时间	2026年1月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成本	产出时效	任务2: 任务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25日前	
			任务3: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30日前	
			任务1: 支付人员工资成本	按标准执行	
			任务2: 公用经费支出成本	预算内按实际需求支出	
			任务3: 项目费用支出成本	按财政批复资金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任务1:		
			任务2:		
		社会效益	任务1: 树立高新区转型升级的良好形象		是
			任务2: 履行部门城市管理职责		是
		生态效益	任务1:		0
		可持续影响	任务1: 形成部门工作长效持续机制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任务1 学校满意率		≥95%	
		任务2 社会满意度		≥93%	

负责人: 段海珍

填报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13994502008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免保育教育补助省级资金(阳财文【2025】8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5,300		年度资金总额:		435,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35,300		省级财政资金		435,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根据各地2025年秋季学期大班在园儿童实际人数,对2025年免保育教育资金进行清算。本次教育处申请省级资金42.5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保教质量,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实施计划		参照《阳泉市物价局 阳泉市教育局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制定阳泉市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阳价费字【2014】35号)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进行补助,补助幼儿按照学籍系统大班学生人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保教质量,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保教质量,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1241人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1241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4353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435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幅度	≥95%	社会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幅度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224103742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免保育教育补助中央资金(阳财文【2025】8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根据各地2025年秋季学期大班在园儿童实际人数,对2025年免保育教育资金进行清算。本次教育处申请中央资金79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保教质量,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实施计划		参照《阳泉市物价局 阳泉市教育局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制定阳泉市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阳价费字【2014】35号)保育教育收费标准进行补助,补助幼儿按照学籍系统大班学生人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保教质量,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保教质量,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1241人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1241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79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7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幅度	≥95%	社会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224103333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免保育教育补助省级资金(阳财文【2025】8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5,300		年度资金总额:		435,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35,300		省级财政资金		435,3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根据各地2025年秋季学期大班在园儿童实际人数,对2025年免保育教育资金进行清算。本次教育处申请省级资金43.5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保教质量,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实施计划		参照《阳泉市物价局 阳泉市教育局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制定阳泉市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阳价费字【2014】35号)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进行补助,补助幼儿按照学籍系统大班学生人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保教质量,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保教质量,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1241人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1241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4353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435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幅度	≥95%	社会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224103742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财务核算软件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编办字(2023)4号文件要求撤销开发区联合学校,但由于涉诉,资产无法进行资产调拨,每月仍需计提折旧,完成资产月报、年报,在一体化进行账务核算,一体化财务核算服务费每年0.2万元;教育处一体化财务核算服务费每年0.2万元。						
立项依据	《一体化财务核算服务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阳编办字(2023)4号文件要求撤销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学校,但由于实验小学信息化建设费用存在拖欠费用问题,开发区联校资产无法进行资产调拨,联校资产每月需要计提折旧,完成资产月报、年报,在一体化进行账务核算,一体化财务核算服务费每年2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体化财务核算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阳编办字(2023)4号文件要求撤销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学校,但由于山西恒文天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学校买卖合同存在纠纷,撤销至今开发区联校资产无法进行资产调拨,联校资产每月需要计提折旧,完成资产月报、年报,在一体化进行账务核算,一体化财务核算服务费每年2000元。本次申请教育处2025年-2026年财务核算服务费4000元(2000元/年*2年),2024-2026年开发区联校财务核算软件费共计6000元(2000元/年*3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软件数量	2套	数量指标	财务软件数量	2套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时间	全年
			支付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软件服务费标准	2000元/年	成本指标	软件服务费标准	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后续服务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后续服务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务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务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7201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农村校舍补助(提前批)省级资金(阳财文【2025】10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提升校园环境,现申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农村校舍补助省级资金69万元。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5)107号《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提升校园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财文(2025)107号《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农村学校实际情况及项目申请,经高新区教育处党委研究确定实施项目,2026年11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提升校园环境。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提升校园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3所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3所		
		质量指标	校舍数量改造率	100%	质量指标	校舍数量改造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年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年完成		
		成本指标	3所学校	69万元	成本指标	3所学校	6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优质均衡	达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优质均衡	达标		
			保障教学正常开展	稳定开展		保障教学正常开展	稳定开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6010915153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农村校舍补助(提前批)中央资金(阳财文【2025】10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提升校园环境,现申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农村校舍补助中央资金70万元。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5)107号《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提升校园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教【202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农村学校实际情况及项目申请,经高新区教育处党委研究确定实施项目,2026年11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提升校园环境。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提升校园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3所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3所		
		质量指标	校舍数量改造率	100%	质量指标	校舍数量改造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年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年完成		
		成本指标	3所学校	70万元	成本指标	3所学校	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优质均衡	达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优质均衡	达标		
			保障教学正常开展	稳定开展		保障教学正常开展	稳定开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6010911282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制人员2026年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10.62		年度资金总额:		2,510.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10.6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10.6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合同制人员1人福利费,福利费:71732元*0.035=2510.62元							
立项依据		阳开管工资函【2024】1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6年教育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福利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按时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按时支付		
		成本指标	福利费金额	2510.62元	成本指标	福利费金额	2510.6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员工工资福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717522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制人员2026年工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4.64		年度资金总额:	1,434.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4.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4.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合同制1人, 工会经费: 71732元*0.02=1434.64元					
立项依据		阳开管工资函【2024】1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6年教育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工会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工会经费金额	1434.64元	成本指标	工会经费金额	1434.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员工工资福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7174648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制人员王雪梅2026年工资及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184.68		年度资金总额:	94,184.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184.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184.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合同制人员(王雪梅)工资共计97784.68元。明细如下:(一)基本工资:3612元(岗位+薪级+晋档)*12月=43344元(二)保留工资105元*12月=1260元(三)绩效工资2025元*12月=24300元(四)冬季取暖3920元(五)卫生费30元*12月=360元(六)第十三个月基本工资(岗位+薪级)3524元(七)社会保险年测算基数71732元,社保共计17476.68元,明细如下:1、养老金:71732元*0.16=11477.12元2、医保金:71732元*0.073=5236.44元3、大病:8元*12个月=96元4、工伤险:71732元*0.0023=164.99元5、失业险:71732元*0.007=502.13元							
立项依据		根据阳开管工资函【2024】107号批复合同制1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5年教育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工资,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时间		每月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时间	每月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取暖费	取暖费	3920元	成本指标	取暖费	3920元	
				基本工资	43344元		基本工资	43344元	
				保留工资	1260元		保留工资	1260元	
				社会保险	17476.68元		社会保险	17476.68元	
				绩效工资	24300元		绩效工资	24300元	
	卫生费	卫生费	360元	卫生费	卫生费	360元			
		第十三个月工资	3524元		第十三个月工资	35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调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员工工资福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7173449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教师全员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顺利完成2026年优质均衡验收工作,对我区全体教师开展四期培训。聚焦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推动省、市、县、学校开展校长教师全员培训,全面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对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办法>的函》(阳教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聚焦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推动省、市、县、学校开展校长教师全员培训,全面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高新区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利用开展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以及教师全员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聚焦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推动省、市、县、学校开展校长教师全员培训,全面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聚焦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推动省、市、县、学校开展校长教师全员培训,全面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保障各学校保洁、安保公共设施日常维修服务,确保学校正常运转,保障资金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人数	620人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人数	620人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教师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培训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培训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12822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教研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升教师和教研员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教学质量评价的作用,注重科研课题的过程研究、成果总结和经验推广,开展相关教研活动,推动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立项依据		"1.《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2.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教材厅函[2023]3号)3.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教基[2021]3号)4.阳泉市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关于2024年度省市级规划课题和中期活动安排的通知》阳教发研函(2024)6号5.阳泉高新区教育处《关于设立荆玲玲、韩秀珍名师工作室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升教师和教研员专业化水平,确保高质量落实课程教学改革要求。搭建教育科研人才成长平台,完善人才成长机制。2.充分发挥教学质量评价的作用,为反馈、矫正我区各校教育教学行为和进行教育教学决策提供科学依据。3.切实提高立项课题质量,注重科研课题的过程研究、成果总结和经验推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课题开题仪式和中期报告活动。2.教研员培训学习。3.名师工作室建设。4.中小学学业成绩调研。"					
项目实施计划		"1.课题开题仪式和中期报告活动。2.教研员培训学习。3.名师工作室建设。4.中小学学业成绩调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为了保障教科室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研究水平、增强服务能力,搭建教育科研人才成长平台,完善人才成长机制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提高立项课题研究质量,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开题和中期指导,加强过程性管理。3.满足高新区人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进一步规范我区教学质量监控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4.加快推进名师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引领带动我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1.为了保障教科室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研究水平、增强服务能力,搭建教育科研人才成长平台,完善人才成长机制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提高立项课题研究质量,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开题和中期指导,加强过程性管理。3.满足高新区人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进一步规范我区教学质量监控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4.加快推进名师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引领带动我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率	≥90%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通	≥90%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标准	500元/次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标准	5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科研专业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科研专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教学科研成果转化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教学科研成果转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1192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督导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责任区督学办公经费,培训费,学校挂牌督导信息公示等,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办公耗材、日常维护等。					
立项依据		1.阳开办发[2023]83号《印发关于深化阳泉高新区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教育部关于印发<督学管理办法的>的通知(教督[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学校、幼儿园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开办发[2023]83号《印发关于深化阳泉高新区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开教发[2023]168号《阳泉高新区教育督导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印发关于深化阳泉高新区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按月或学期定期强化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的督导评估,外加临时性工作的督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责任区督学办公经费,培训费,学校挂牌督导信息公示等,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办公耗材、日常维护等。			责任区督学办公经费,培训费,学校挂牌督导信息公示等,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办公耗材、日常维护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数量	≥20种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数量	≥20种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物品购置时间	春季、秋季	时效指标	办公物品购置时间	春季、秋季
		成本指标	办公物品购置成本	按实际采购价格	成本指标	办公物品购置成本	按实际采购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督导人员综合素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督导人员综合素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75033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扩优提质补助资金(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阳财文【2025】8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7,300		年度资金总额:	44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7,3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玩教具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大型玩教具的日常维修维护,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用于公办园、普惠园、村办园玩教具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大型玩教具的日常维修维护、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实施计划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执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执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执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2902人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2902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按实际下拨金额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按实际下拨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幅度	≥95%	经济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	≥9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6010915394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扩优提质补助资金(学前幼儿资助)(阳财文【2025】8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4,800		年度资金总额:		16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4,8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玩教具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大型玩教具的日常维修维护,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用于公办园、普惠园、村办园玩教具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大型玩教具的日常维修维护、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学前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实施计划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执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执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执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2902人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2902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按实际下拨金额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64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幅度	≥95%	经济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	≥9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60109153118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扩优提质补助资金省级资金(阳财文【2025】8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玩教具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大型玩教具的日常维修维护,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用于公办园、普惠园、村办园玩教具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大型玩教具的日常维修维护、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学前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实施计划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执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执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2902人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2902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3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幅度	≥95%	经济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幅度	≥9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6010917553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扩优提质补助资金省级资金学前教育资助(阳财文【2025】8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600		年度资金总额:		6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7,600		省级财政资金		6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玩教具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大型玩教具的日常维修维护,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用于公办园、普惠园、村办园玩教具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大型玩教具的日常维修维护、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实施计划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375人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375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676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67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幅度		≥95%		经济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		≥9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60109180213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六一”儿童节表彰及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教育处牵头开展表彰及慰问工作。							
立项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 第41次 《关于研究高新区教育工作的有关事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爱儿童,促进学生活泼、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阳泉高新区2024年度“三好学生”“优秀少先队员”“先进班集体(优秀班主任)”“好孩子”名额分配表》2.《高新区教育处关于开展“六一”慰问活动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六月一日前完成表彰及慰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营造活泼向上的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让学生度过一个健康、快乐、向上的“六一”国际儿童节。教育处牵头开展表彰及慰问工作。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营造活泼向上的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让学生度过一个健康、快乐、向上的“六一”国际儿童节。教育处牵头开展表彰及慰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学校数量	8所	数量指标	慰问学校数量	8所		
		质量指标	慰问、表彰对象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慰问、表彰对象	100%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每年6月1日前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每年6月1日前		
		成本指标	荣誉证书及奖状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	荣誉证书及奖状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表彰人员学习、工作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表彰人员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先进教师、表彰学生引领	长期发挥	可持续性影响	先进教师、表彰	长期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表彰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表彰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8005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是2010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之一,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收费的减免工作。小学1-2年级每生每年20元/15个,3-6年级每生每年24元/11个,初中生每生每年40元/11个。市、县配套比例1:1。1-2年级2358人×20元/生.年=4.72万元,3-6年级4395人×24元/生.年=10.55万元,7-9年级1482人×40元/生.年=5.93万元,合计21.2万元。其中区级50%计10.60万元。							
立项依据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免除作业本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政办发[2010]96号)阳泉市教育局《阳泉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课业簿册管理办法》(阳教计字[2023]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目被列为2010年阳泉市政府为民办实事之一,旨在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收费的减免工作,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水平,减轻学生家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征订:学校根据实际学生人数和课业簿册的种类及数量填写征订单,不得瞒报、漏报、虚报。2、采购、配送:按规定每学期开学前一周,由生产厂家保质、保量送达学校。3、验收:学校要对课业簿册进行初验,教育处相关人员对作业本进行总体情况的验收,验收合格,填写验收单,方予办理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1、征订:学校根据实际学生人数和课业簿册的种类及数量填写征订单,不得瞒报、漏报、虚报。2、采购、配送:按规定每学期开学前一周,由生产厂家保质、保量送达学校。3、验收:学校要对课业簿册进行初验,教育处相关人员对作业本进行总体情况的验收,验收合格,填写验收单,方予办理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项目被列为2010年阳泉市政府为民办实事之一,旨在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收费的减免工作,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水平,减轻学生家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此项目被列为2010年阳泉市政府为民办实事之一,旨在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收费的减免工作,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水平,减轻学生家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人数	按实际在校人数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人数	8230人		
		质量指标	作业本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作业本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作业本送达时间	每学期开学前一周	时效指标	作业本送达时间	每学期开学前一周		
		成本指标	作业本金额	10.60万元	成本指标	作业本金额	10.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权益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12513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思政读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00		年度资金总额:		18,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阳教基函[2025]1号,自2022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和2023年起《中华民族大团结》所需教材经费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免费提供学生使用”要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三年级4.18元/本*1259本=5262.62元,五年级6.52元/本*937本=6109.24元,八年级6.75元/本*406本=2740.5元;中华民族大团结:七年级7.22元/本*635本=4584.7元。合计18697.06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使用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21)44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初中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材选用使用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22)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和《中华民族大团结》是学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教材,是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对广大青少年学生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树牢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使用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21)44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初中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材选用使用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22)44号)文件要求,做好读本使用和开设专题教育课程安排课时。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使用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21)44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初中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材选用使用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22)44号)文件要求,利用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班团队课、校本课程统筹安排课时,做好读本使用和开设专题教育课程安排课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阳教基函【2025】1号,自2022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和2023年起《中华民族大团结》所需教材经费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免费提供学生使用”要求。				根据阳教基函【2025】1号,自2022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和2023年起《中华民族大团结》所需教材经费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免费提供学生使用”要求。确保思政读本按时足额采购,精准派发至各学段学生手中,实现应配尽配。助力学生提升思想政治素养与家国情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数量	按实际人数发放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学生人数	3237人		
			发放数量	按实际人数发放		发放数量	按实际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教材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教材质量达标率	100%		
			教材供应及时率	及时供应		教材供应及时率	及时供应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6年5月			
		成本指标	思政读本费		1.87万元	成本指标	思政读本费	1.8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生思政素养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学生思政素养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13628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5,7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5,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5,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5,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教育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各学校与服务单位签订合同。1.2025年6月山西蓝天物业有限公司中标高新区教育系统物业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价2509535元(3年)。2025年6月签订合同(2025.6.25-2026.6.24)合同价836512元。2026年支付:2025年9.25-2026.6.24合同价627384元(209128元/每个季度*3个季度);2026年6月预签订合同(2026.6.25-2027.6.24)支付2026.6.25-2026.12.24费用418256元。以上费用总计10456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代课教师及临时用工人员劳务费用的发放建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研究高新区教育系统临时用工劳务费事宜》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人事制度改革,我区各学校从事工勤岗位和教辅岗位的编制内人员已逐年减少。为保证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聘用临时用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各岗位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作中确保各岗位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配合学校完成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一次性招采物业服务三年,2025年预算资金85.1万元,采购指标170.2万元。各校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学校每季度对物业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随着人事制度改革,我区各学校从事工勤岗位和教辅岗位的编制内人员已逐年减少。为保证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聘用临时用工。				随着人事制度改革,我区各学校从事工勤岗位和教辅岗位的编制内人员已逐年减少。为保证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聘用临时用工。全面履行保洁、安保设施设备运维等各项服务职责,服务相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临时用工人数	39人	数量指标	服务学校数量	6所
							预计临时用工人数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工作覆盖面	10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工作覆盖	100%
			保洁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			保洁人员工作完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成本	104.57万元/年	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成本	104.57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供后勤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提供后勤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购买服务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购买服务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1302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校车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5,7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5,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5,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5,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校车服务公司接送杨家庄学校离家较远且公交不便的中小學生165余人。2024年8月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价98.96万/年。2.2024年第49、52次专题会议新增2025-2027年对河坡、王垅村每年各4万校车运行补助。3.2025年校车运营项目咨询评估费0.3万。4.2025年新增南杨家庄新村校车线路1条。												
立项依据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2024年高新区校车运营项目造价咨询合同。3.2024年8月23日印发的《关于研究河坡村校车运行和下五渡小学操场隐患治理的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4.2024年8月31日印发的《关于研究撤并王垅小学的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三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学生上下学提供校车服务。2.对2025年校车运营项目费用进行监督、指导。3.为保证河坡村、王垅村学生乘车由购买校车服务向定制公交专线服务平稳过渡,防范化解不稳定因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2025-2026 学年度校车服务采购项目政府购买合同》。2.2024年8月23日印发的《关于研究河坡村校车运行和下五渡小学操场隐患治理的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3.2024年8月21日印发的《关于研究撤并王垅小学的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计划		1.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完成采购,按签订协议购买服务。2.按合同一次性支付费用3.根据2024年8月23日印发的《关于研究河坡村校车运行和下五渡小学操场隐患治理的有关事项》及2024年8月21日印发的《关于研究撤并王垅小学的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给予河坡村、王垅村校车运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方便学生上下学乘车,保证学生安全。1.为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三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学生上下学提供校车服务。2.对2024年校车运营项目费用进行监督、指导。3.为保证河坡村、王垅村学生乘车由购买校车服务向定制公交专线服务平稳过渡,防范化解不稳定因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车数量	7辆	数量指标	校车数量	7辆
									质量指标	校车服务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校车服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线路使用频率	每天	时效指标	线路使用频率	每天
	成本指标	购买校车服务成本	120.57万元/年	成本指标	购买校车服务成本	120.57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安全出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安全出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学校满意度			≥95%	学校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10022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校警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1,300		年度资金总额:	451,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和完善校园安全协勤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各学校配备校警15名,其中阳泉十中3人、实验小学4人、二十中1人、杨家庄学校1人、实验幼儿园2人、巨兴小学2人、上五渡幼儿园1人、平担校幼儿园1人。					
立项依据		阳发[2010]21号 中共阳泉市委、阳泉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阳开管发[2010]16号关于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第22次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全面落实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长效责任机制,构建安全稳定、文明和谐的学校育人环境,打造“平安阳泉,和谐教育”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高新区学校校警人员管理办法2. 高新区学校校警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负责安全协勤人员的日常管理,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协助教育处对其进行考核。教育处负责汇总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报送高新人力、开发区公安分局,高新人力、公安分局按考核结果测算工资,经教育处盖章后发放人员工资,确保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全面落实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长效责任机制,构建安全稳定、文明和谐的学校育人环境,打造“平安阳泉,和谐教育”的需要。				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全面落实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长效责任机制,构建安全稳定、文明和谐的学校育人环境,打造“平安阳泉,和谐教育”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警人数	14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在岗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工资	2200元/月	成本指标		
		管理费	5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校园安全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74129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校舍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校开学前后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2)6号)对学校校舍进行维修改造。22年工程欠款403.92万元、23年工程欠款24.0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校开学前后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2)6号)2022年8月5日开发区管委会第46次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学校校舍破旧,需对学校校舍进行维修改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校开学前后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拨后支付2022年校舍改造工程款,2024年7月份进行杨家庄学校校舍改造,8月底完工,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校开学前后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2)6号)对学校校舍进行维修改造。22年工程欠款403.92万元、23年工程欠款24.01万元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校开学前后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2)6号)对学校校舍进行维修改造。22年工程欠款403.92万元、23年工程欠款24.01万元,校舍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4所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4所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2025年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2026年完成
		成本指标	校舍改造金额	300万元	成本指标	校舍改造金额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学舒适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	提升教学舒适满意度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13343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配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0,500		年度资金总额:		1,56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0,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要求,2024年为区属学校配备计算机341套、智慧黑板132套。合同价520.136万元,三年付清。							
立项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第81次《关于研究高新区中小学智慧校园信息化设备配备的的有关事项》《阳泉高新区中小学智慧校园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为区属学校配备计算机341套、智慧黑板132套。按照合同约定:中标价5201360元,合同价款分三年付清,2024年支付中标价格的40%,2080544元;2025年支付30%,1560408元;2026年支付合同剩余价款1560408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按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区属学校配备计算机341套、智慧黑板132套。合计5201360元。中标价5201360元,合同价款分三年付清,2024年支付中标价格的40%,2080544元;2025年支付30%,1560408元;2026年支付合同剩余价款156040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促进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满足课堂教学需求,2024年已为区属学校配备计算机341套、智慧黑板132套。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促进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满足课堂教学需求,2024年已为区属学校配备计算机341套、智慧黑板132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电脑	341台	数量指标	购置电脑	341台		
			购置智慧黑板	132套		购置智慧黑板	132套		
		质量指标	购置物品设备质量验收	100%	质量指标	购置物品设备质	100%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电脑购置成本	156.05万元	成本指标	电脑购置成本	156.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教育教学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教育教学环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1255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9,900		年度资金总额:	459,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9,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9,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教[2018]291号“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应根据本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在园幼儿人数测算拨付公用经费。2026年补助人数1533人*600元/年/生=919800元(集体办园150人计9万元;企业办园42人计2.52万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1341人计80.46万元)。根据往年承担比例中央资金补助50%,区级配套50%,2026年区级配套资金45.99万元。”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18】第78号项目: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用于支付2021年幼儿园日常办公费等费用支出,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转。确保全园幼儿有一个良好的保育教育成长环境,全体教职工安心工作各尽其责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和措施: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财务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项目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执行标准,用于支付幼儿园日常办公费用支出,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同时严格执行幼儿园财务制度,财务内控制度,积极调动幼儿园工作活力,提高教职工工作效率,将公用经费补助用到实处,确保每笔支出的合理性。					
项目实施计划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执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办园	42人	数量指标	集体办园	42人
			村办幼儿园人数	150人		村办幼儿园人数	150人
			民办普惠园幼儿人数	1341人		民办普惠园幼儿	1341人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5年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5年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标准	6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企业办园公用经	12600元
			村办园公用经费	45000元		村办园公用经费	45000元
			民办普惠园公用经费	402300元		民办普惠园公用	402300元
			企业办园公用经费	25200元		生均标准	6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前教育的三年毛入学率	持续上升	社会效益	学前教育的三年	持续上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学生满意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12202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800		年度资金总额:	7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自2012年秋季起,国家实施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中央:省:市:县=40:30:9:21,2025年区教育局管辖的幼儿园人数为2499人,按15%测算为375人。全年资助人数375人×1000元/人.年*21%=7.88万元。					
立项依据		“阳泉市财政局阳泉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泉市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阳财文(2012)563号)阳泉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过渡期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地方负担比例的通知》(阳财便文字(2024)1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资助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政策”分学期对幼儿给予相应的生活补助,资助标准1000元/生.年。每年分春季和秋季进行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政策”分学期对幼儿给予相应的生活补助,资助标准1000元/生.年。每年分春季和秋季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自2012年秋季起,国家实施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中央:省:市:县=40:30:9:21				自2012年秋季起,国家实施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中央:省:市:县=40:30:9:21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按年度在园人数的15%进行测算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75人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春、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	中央:省:市:县=40:30:9:21	成本指标	资助金额	7.88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1234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4,500		年度资金总额:		40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区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发〔2024〕2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2.《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征求〈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事实施方案〉〈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3.《阳泉市教育局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征求〈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4.《高新区关于学前教育减免保育保教费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持续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按照坚持普及普惠、稳妥有序推进、强化政府投入、经费合理分担的原则,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在全区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进一步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有效降低教育成本,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发〔2024〕2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2.《阳泉市教育局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征求〈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意见的通知》3.《高新区关于学前教育减免保育保教费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执行预算指标,按照幼儿每年在园时长9个月进行补助,寒暑假除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保教质量,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保教质量,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1093人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1093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40.45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40.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幅度	提高	社会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618235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体检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健康山西2030”规划纲要》,做好全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					
立项依据		“阳泉市教育局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阳教体字(20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增强人民体质,保障中小學生身体健康,圆满完成义务教育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合同价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强人民体质,保障中小學生身体健康,圆满完成义务教育工作。			增强人民体质,保障中小學生身体健康,圆满完成义务教育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规体检学生人数	按实际常规体检学生人数	数量指标	常规体检学生人数	8230人
		质量指标	体检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按计划开展体检时间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9月至11月
		成本指标	常规体检标准	按实际学生常规体检标准	成本指标	常规体检标准	按实际学生常规体检
		学生体检费	13万元	学生体检费		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师生健康成长	提升	社会效益	促进师生健康成长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近三年完成数(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近三年完成数(90%)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1315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教体函[2024]27号》和《阳教体函[2024]4号》文件要求,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开展高新区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丰富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							
立项依据		《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市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阳教体函[202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双减”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以浸润作为美育工作的目标和路径,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6年高新区教育处第一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举行高新区教育处第一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预计2026年11月举行高新区教育处第一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教体函【2024】27号》和《阳教体函【2024】4号》文件要求,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开展高新区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丰富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			根据《晋教体函【2024】27号》和《阳教体函【2024】4号》文件要求,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开展高新区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丰富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场次	1场	数量指标	活动场次	1场		
		质量指标	活动组织质量	策划方案完整	质量指标	提升活动开展质	确保高效完成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活动演出费	15000元	成本指标	活动演出费	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生艺术素养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学生艺术素养提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1351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一键报警系统服务及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事件,与联通公司签订一键报警联网系统服务,全面筑牢学校校门第一道防线。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学校校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教安稳[2022]3号)依托全省电子政务和教育城域网,建设高新区各校校门视频监控系统,全面筑牢学校校门第一道防线。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师生安全,全面筑牢学校校门第一道防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合同支付,一次性支付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合同支付,一次性支付费用,为了加强校园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事件,保障人员安全,高新区文教卫体管理中心(现教育处)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阳泉市分公司签订合同,开通10M的以太网电路,服务范围为全区7所学校(园)服务费为4500元/年/条(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师生安全,全面筑牢学校校门第一道防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校数量	7所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报警及时性	紧急情况发生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运维成本	45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筑牢学校校门第一道防线	有效筑牢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运维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010715275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幼儿教师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800		年度资金总额:	17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区组织人事部门幼儿教师工资备案表,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每人每月600元。					
立项依据		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办幼儿教师,按国家规定实行工资倾斜政策。省、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不断提高村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稳定并优化幼儿教师队伍,激发幼儿教师工作热情,为学前教育事业注入强劲发展动力,促进我区学前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办幼儿教师,按国家规定实行工资倾斜政策。省、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在岗村办幼儿教师的实际人数,按照每月600元的标准,每年发放12个月,按时发放教师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坚持以幼儿发展为本,以公益性和普惠性为方向,以“倡导公益,促进均衡,提升内涵,激发活力”为宗旨,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幼儿教师工资待遇,优化幼儿教师队伍,提升学前教育水平,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幼儿公平地享受优质学前教育。村办幼儿教师,3-12月份工资174000元(每人每月600元×29人×10月=174000元)。				坚持以幼儿发展为本,以公益性和普惠性为方向,以“倡导公益,促进均衡,提升内涵,激发活力”为宗旨,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幼儿教师工资待遇,优化幼儿教师队伍,提升学前教育水平,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幼儿公平地享受优质学前教育。村办幼儿教师,3-12月份工资174000元(每人每月600元×29人×10月=174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办幼儿教师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村办幼儿教师人数	24人
			应发尽发率	100%		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人员在岗率	100%		人员在岗率	100%
			足额发放率	100%		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728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72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农村学前教育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保障农村幼儿园	有效保障
			保障农村幼儿园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激发幼儿教师工	激发
			激发幼儿教师工作热情	激发		提升农村学前教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工作考核机制	健全		工作考核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幼儿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幼儿教师满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1390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120		年度资金总额:	87,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教人[2013]53号文件,为认定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津贴,按本人教龄每月10元标准。1986年12月底以前代课人员按照省市县50:15:35比例(原50:25:25)负担。87年以后使用的人员由各市制定工作方案解决。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文件精神,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度重视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工作,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龄补贴政策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具体情况,核准补贴金额,将上级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晋教人【2013】53号文件,为认定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津贴,按本人教龄每月10元标准。1986年12月底以前代课人员按照省市县50:15:35比例(原50:25:25)负担。87年以后使用的人员由各市制定工作方案解决。			晋教人【2013】53号文件,为认定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津贴,按本人教龄每月10元标准。1986年12月底以前代课人员按照省市县50:15:35比例(原50:25:25)负担。87年以后使用的人员由各市制定工作方案解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教龄补人员	19109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教龄补	109人
			87年以后开发区区级实际	38人		87年以后开发区	38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有1年教龄补助10元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有1年教龄补助10
			发放金额	871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原民办代课教师个人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原民办代课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	有效解决	可持续影响	解决原民办代课	有效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6010717371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200		年度资金总额:	3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教人[2013]53号文件,为认定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津贴,按本人教龄每月10元标准。1986年12月底以前代课人员按照省市县50:15:35比例(原50:25:25)负担。87年以后使用的人员由各市制定工作方案解决。1986年12月以前连续任教满3年县级教育部门批准代课人员按省市县50:15:35比例负担,人数110人,教龄补8.923万元,区配套3.12万元;2.1987年以后,人数51人,教龄补8.712万元,全部由区级资金承担。区级承担资金共计11.92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文件精神,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度重视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工作,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教龄补贴政策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具体情况,核准补贴金额,将上级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龄补贴政策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具体情况,核准补贴金额,将上级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教龄补贴政策和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具体情况,核准补贴金额,将上级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根据教龄补贴政策和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具体情况,核准补贴金额,将上级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教龄补人员(1987年以后开发区区级实际)	110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教龄补	110人
			87年以后开发区区级实际	51人		87年以后开发区区级实际	5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有1年教龄补助10元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有1年教龄补助10元
	发放金额		3.12万元	发放金额		3.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原民办代课教师个人	保障	经济效益	保障原民办代课	保障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	有效解决	可持续影响	解决原民办代课	有效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104112718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阳财文【2025】7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200		年度资金总额:	4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200		省级财政资金	48,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教人[2013]53号文件,为认定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津贴,按本人教龄每月10元标准。1986年12月底以前代课人员按照省市县50:15:35比例(原50:25:25)负担。87年以后使用的人员由各市制定工作方案解决。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5】74号《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度重视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工作,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教龄补贴政策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具体情况,核准补贴金额,将上级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龄补贴政策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具体情况,核准补贴金额,将上级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高度重视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工作,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			高度重视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工作,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龄补人数	按实际补助人数	数量指标	教龄补人数	按实际补助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有1年教龄补助10元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有1年教龄补助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原民办代课教师个人	保障	经济效益	保障原民办代课	保障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	有效解决	可持续性影响	解决原民办代课	有效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223164059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阳财文【2025】7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教人[2013]53号文件,为认定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津贴,按本人教龄每月10元标准。1986年12月底以前代课人员按照省市县50:15:35比例(原50:25:25)负担。87年以后使用的人员由各市制定工作方案解决。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5】74号《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度重视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工作,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教龄补贴政策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具体情况,核准补贴金额,将上级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龄补贴政策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具体情况,核准补贴金额,将上级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高度重视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工作,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			高度重视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工作,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严格执行教龄补助政策标准,精准核定补助对象资格,做到符合条件人员全覆盖,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100%。确保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龄补人数	按实际补助人数	数量指标	教龄补人数	按实际补助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有1年教龄补助10元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有1年教龄补助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原民办代课教师个人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	保障原民办代课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效解决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效解决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51224102253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扩优提质)(阳财文【2025】8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1,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6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61,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玩教具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大型玩教具的日常维修维护,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用于公办园、普惠园、村办园玩教具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大型玩教具的日常维修维护、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学前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实施计划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执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执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2902人	数量指标	补助幼儿人数	2902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效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按实际下拨金额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96.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幅度	≥95%	经济效益	大班入园率提升幅度	≥9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段海珍	经办人:	王雪梅	联系电话:	03534291397	填报日期:	2026010915450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退休教师职业年金虚帐做实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033.55		年度资金总额:		143,033.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033.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033.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新区社保中心社保政策职业年金做实征缴单,退休2人14.31万元。							
立项依据		政策性补缴通知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加大以及事业单位从业人数的增加,基本养老保险支付压力加大,职业年金被看成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将大大减轻财政养老金支付负担,提高我国养老保险的承受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是否发放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支付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支付职业年金金额	143033.55元	成本指标	支付职业年金金额	143033.55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待遇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6010716420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306,000		市县(区)财		30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教育局阳泉市中小学班主任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自2019年春季学期起为班主任发放班主任津贴,非星级班主任费500元/月。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阳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泉市直中小学校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阳教字[2019]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打造高素质的优秀教师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教字【2019】81号《阳泉市直中小学校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1、明确职责,加强领导2、强化预算和资金的管理3、积极筹资,落实经费4、强化监督检查5、严格发放标准,发放程序,严禁平均发放,严禁扩大发放范围。”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阳泉市中小学班主任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每个班主任按500元/月的标准,全年补助9个月,分春秋两季发放。按照班主任实际工作月数进行发放,12月底前完成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期内班主任津贴发放覆盖率达100%;班主任工作完成率达100%;津贴标准为每学年按照9个月测算,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班主任教师、学生满意度达90%以上。极大地提高了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学校德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实施期内班主任津贴发放覆盖率达100%;班主任工作完成率达100%;津贴标准为每学年按照9个月测算,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班主任教师、学生满意度达90%以上。极大地提高了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学校德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津贴发放人数	68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数量	68人		
		质量指标	班主任津贴的发放	足额及时发放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2025年年底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段	春、秋季		
		成本指标	班主任津贴标准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津贴标准	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	提升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班主任教师满意度			≥95%	学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5110710590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1,352	年度资金总额:		1,401,3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01,3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01,352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小学720元/生/年,取暖费95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720元、初中940元。阳财便文字【2024】118号《关于明确过渡期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地方负担比例的通知》从2024年起,我市财政分担比例暂按中央:省:市:区=60:20:6:14。"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了我校义务教育的正常运转,2243名学生的就学,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中小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家长和学生满意度、学校和老师满意度达90%				保证了我校义务教育的正常运转,2243名学生的就学,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中小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家长和学生满意度、学校和老师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保障人数	2249人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小学生生均经费标准	72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完成教育教学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保障人数	2249人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小学生生均经费标准	72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完成教育教学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6010915284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6,610.9		年度资金总额:	256,610.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6,610.9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6,610.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小学720元/生/年,取暖费95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720元、初中940元。阳财便文字【2024】118号《关于明确过渡期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地方负担比例的通知》从2024年起,我市财政分担比例暂按中央:省:市:区=60:20:6:14。”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包括办公费、水电支出、培训费、小型维修等,促进教育公平。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包括办公费、水电支出、培训费、小型维修等,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义务教育保障人数	2249人	数量指标	小学义务教育保障人数	2249人		
			经费使用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当年完成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小学寄宿生公用经费标准	72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公用经费标准	72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顺利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完成教育教学工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51106154319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学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6,116		年度资金总额:		826,1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26,1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26,116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初中940元/生/年,取暖费95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720元、初中940元。阳财便文字【2024】118号《关于明确过渡期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地方负担比例的通知》从2024年起,我市财政分担比例暂按中央:省:市:区=60:20:6:14。”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了我校义务教育的正常运转,955名学生的就学,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中小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家长和学生满意度、学校和老师满意度达90%		保证了我校义务教育的正常运转,955名学生的就学,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中小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家长和学生满意度、学校和老师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保障人数	1044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保障人	1044人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	春、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经费标准	94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经费标	94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完成教育教学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60109153629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学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1,275.6	年度资金总额:		151,27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1,27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1,27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初中940元/生/年,取暖费95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720元、初中940元。阳财便文字【2024】118号《关于明确过渡期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地方负担比例的通知》从2024年起,我市财政分担比例暂按中央:省:市:区=60:20:6:14。"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包括办公费、水电支出、培训费、小型维修等,促进教育公平。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包括办公费、水电支出、培训费、小型维修等,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学生人数		1044人		数量指标		中学生人数		1044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范围列支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范围列支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当年完成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94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94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学校运转		正常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学校运转		正常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5110618031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6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4]53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困难初中生非寄宿生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困难初中生非寄宿生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750元/年/人	成本指标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75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60109161818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6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4]53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困难小学非寄宿生人数	19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困难小学非寄宿生人数	19人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间	春、秋季学期	
			小学家庭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625元/年/人		成本指标	小学家庭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625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6010916112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68.75		年度资金总额:		1,96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8.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8.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6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4]53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中学非寄宿生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中学非寄宿生	15人						
		质量指标	资助精准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精准度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分春季和秋季定期下发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分春季和秋季定期下发						
		成本指标	中学家庭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750元/年/人	成本指标	中学家庭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	75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完成	顺利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完成	顺利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巩固	100%	可持续影响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5110617471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课后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5,640		年度资金总额:	1,385,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5,6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5,6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政办发[2021]92号,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标准为:小学2元/课时.人,初中3元/课时.人,建档立卡学生财政承担课后服务费;除此之外中小学课后服务费采取财政和家长按5:5分担。课后服务时间为正常上课日课后2课时,全年按照180天测算,落实中央“双减”政策					
立项依据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92号高新区文教卫体管理中心等五部门《关于印高新区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阳开教字〔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中央“双减”政策,切实解决中小学生“放学早、接送难、无人管”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阳泉高新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开文教发【2022】17号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按质按量完成任务,严格监督考核,严禁学校乱收费。”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围绕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强化实践、提升能力,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一、二年级以团队活动、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实践活动、手工操作类作业辅导为主。三年级以上以作业辅导、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兴趣、科技创新、团队活动、综合实践为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阳政办发【2021】92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规定的课后服务,上课日服务不少于2课时,组织形式丰富多彩,服务费标准为小学2元/课时,初中3元/课时,切实解决中小学生“放学早、接送难、无人管”的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根据阳政办发【2021】92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规定的课后服务,上课日服务不少于2课时,组织形式丰富多彩,服务费标准为小学2元/课时,初中3元/课时,切实解决中小学生“放学早、接送难、无人管”的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参与率	≥95%	数量指标	非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1040人
						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7人
						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14人
				非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2240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的内容与形式	丰富多彩	质量指标	学生参与度	≥95%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的时效	正常上课日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时长	正常上课日课后2课时
	成本指标		小学课后服务标准	小学2元/课时.人	成本指标	初中课后服务标准	初中3元/课时/人
			初中课后服务标准	初中3元/课时/人		小学课后服务标准	小学2元/课时.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落实国家“双减”政策	有效落实	社会效益	提升学生综合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增强	可持续影响	“双减”政策保障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及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51106175848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代课教师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3,200		年度资金总额:	1,59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593,2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1,593,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临时代课教师51人备案表,按时发放临时代课教师工资。1、2026年临时代课教师51人本科43人*2500元/月*12月=1290000元;专科8人*2400元/月*12月=230400元;2、优秀51人*20%*4000元/人=44000元。3、代课教师连续两年考核合格,基本工资从2025.9月份开始每月增加100元,调资人数18人*100元/月*16月=28800元三项合计1593200元。					
立项依据		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代课教师及临时用工人员劳务费用的发放建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学校在编在职教师远不能满足实际教育教学需求,且因学生人数每年都在增加,在编教师得不到补充,教师短缺数量每年递增。为维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须聘用临时代课教师补充教学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财务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项目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执行各项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财务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项目工作,按时发放。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财务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项目工作,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代课教师人数	51人	数量指标	临时代课教师人数	51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标准	本科每月2500元,专科每月24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标准	本科每月2500元,专科每月2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基本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代课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5%
					临时代课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51107113439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用工劳务费(会计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120		年度资金总额:		39,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起与高新人力签合同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聘用会计1人。							
立项依据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代课教师及临时用工人员劳务费用的发放建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研究高新区教育系统临时用工劳务费事宜》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人事制度改革,我区各学校从事工勤岗位和教辅岗位的编制内人员已逐年减少。为保证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聘用临时用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各岗位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作中确保各岗位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配合学校完成好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按各岗位工资标准每月支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随着人事制度改革,我校从事工勤岗位和教辅岗位的编制内人员已逐年减少。为保证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聘用临时用工。				随着人事制度改革,我校从事工勤岗位和教辅岗位的编制内人员已逐年减少。为保证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聘用临时用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工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用工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标准	按合同约定标准发放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标准	按合同约定标准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基本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基本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教职工满意	≥95%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5110710513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照各地区标准发放。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照各地区标准发放。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大队辅导员的积极性,保障少先队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教育管理科依据相关津贴标准对各学校发放教师人数进行摸底,公示,造表造册。2、规财科依据教育管理科提供数据,给学校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对象为在职在岗的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标准为每月500元,每年按9个月发放,12月底前一次性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大队辅导员的积极性,保障少先队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照各地区标准发放,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少先队辅导员2名,每人每月500元,全年按9个月计算,共需资金9000元。				提高大队辅导员的积极性,保障少先队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照各地区标准发放,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少先队辅导员2名,每人每月500元,全年按9个月计算,共需资金9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先队辅导员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2人		
		质量指标	少先队辅导员津贴发放	按标准发放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年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津贴标准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津贴标准	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辅导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导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队辅导员满意度	≥90%		
社会、学校满意度			≥90%	社会、学校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5110711072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720		年度资金总额:		36,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36,720		市县(区)财		36,7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区组织与人事部门批复2025年退休教师2人一次性补贴							
立项依据		保证人员工资及医保、养老、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离退休经费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人员工资及医保、养老、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离退休经费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财务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项目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执行各项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退休人员福利待遇落实到位,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财务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项目工作			保证退休人员福利待遇落实到位,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财务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项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退休教师一次性补贴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度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6年10月份发放		
		成本指标	退休教师补贴金额	36720元	成本指标	退休教师补贴金额	367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正常运行	健康发展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待遇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60107153133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78.13		年度资金总额:	2,078.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2,078.13		市县(区)财政	2,078.1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6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4]53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19人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19人
		质量指标	资助精准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精准度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分春季和秋季定期下发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分春季和秋季定期下发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小学非寄宿生)	625元/年/人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小学非寄宿生)	625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完成	顺利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完成	顺利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巩固率	100%	可持续影响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巩固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51106180012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8,032		年度资金总额:		348,0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8,0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8,0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与热力公司签订供暖合同,学校定额取暖公用经费不足,申请区级补充,确保学校学生温暖过冬。													
立项依据		中小学冬季取暖费用的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弥补我校取暖经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学校学生温暖过冬,保证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取暖费使用的管理,本着“勤俭节约,多退少补”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本着“勤俭节约,多退少补”的原则,按照各学校实际的取暖费用支出进行取暖补助款的拨付,保证各学校冬季正常取暖,各学校要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弥补我校取暖费经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学生温暖过冬。				为弥补我校取暖费经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学生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期内服务学生人数	3301名	数量指标	学校取暖面积	18881.91平方米								
		质量指标	室内舒适度	温暖舒适	质量指标	供暖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暖期间	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服务时间	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348032元	成本指标	采暖总成本	3480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社会、家长、学生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5110711265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阳泉十中智慧校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2,640		年度资金总额:		592,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2,6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2,6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经管委会批准实施智慧校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2024年已签订合同,2025年已支付888960元,欠款592640元													
立项依据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现校园环境数字化。利用成熟的网络技术、Wi-Fi技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校园宽带网络万兆骨干、千兆到班,高速、稳定、安全的有线网建设、Wi-Fi全校覆盖,实现计算机教室、教师办公、教室的数字化,实现校园管理的数字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1个月,网络环境是数字校园信息化运行的基础,包括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物联网网络以及信息安全系统和综合运维管理系统。高速、稳定、安全的校园网络环境是建设的重点,不仅要支撑现有的教学业务的开展,还要具备一定的前瞻性,能够适应未来业务的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现校园环境数字化。利用成熟的网络技术、Wi-Fi技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校园宽带网络万兆骨干、千兆到班,高速、稳定、安全的有线网建设、Wi-Fi全校覆盖,实现计算机教室、教师办公、教室的数字化,实现校园管理的数字化。				实现校园环境数字化。利用成熟的网络技术、Wi-Fi技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校园宽带网络万兆骨干、千兆到班,高速、稳定、安全的有线网建设、Wi-Fi全校覆盖,实现计算机教室、教师办公、教室的数字化,实现校园管理的数字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校园基础设施改造数量		1所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系统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智慧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工期		3个月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148.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竞争力		提升	社会效益	实现校园环境数字化		实现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社会、家长、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60107152159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礼堂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 (一) 礼堂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主体施工、钢结构及电气、给排水、暖通施工, 建筑总面积1834.09m ² (其中礼堂面积为1016.53m ² , 附属楼面积为817.56m ²)。 (二) 提升工程: 礼堂布置、电子大屏、灯光、音响、运动器材等。"							
立项依据		根据2025年5月21日《关于研究教育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有关事宜》第40次专题会议精神: 为尽快消除阳泉十中礼堂安全隐患, 确保校园平安, 决定实施阳泉市第十中学校礼堂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应急工程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 彻底解决礼堂的安全隐患, 保障校园平安; (二) 相关配套设施的完善解决多年来礼堂在实际使用中的不足, 为学校高质量举办大型活动、集会、文艺演出、室内体育活动等提供有力支持; (三) 周边空地合理利用, 更大程度解决优质均衡工作学校运动场地严重不足的问题; (四) 南门道路拓宽, 解决工程车、消防车、垃圾车、教职工私家车进出学校道路狭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问题。 (五) 本项目的完成惠及3400余名师生, 可为学校各类教育教学活动和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1. 组织保障: 成立以杨胜校长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协调和决策。 下设项目实施小组、监督小组, 分别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质量监督。 2. 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包括项目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3. 资金保障: 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确保专款专用。 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 (一) 项目筹备阶段(2025.5-2025.10) 1. 完成项目地勘报告。 2. 设计方案的编制与审批。 3. 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完成财政评审工作。 4. 开展项目招标工作, 确定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监理单位。 (二) 项目实施阶段(2025.11-2026.3) 1. 礼堂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进行主体钢结构施工。 监理单位全程监督施工质量和进度。 2. 配套工程: 电气、给排水、暖通施工, 完善配套设施。 3. 提升工程: 礼堂布置, 同步进行电子大屏、灯光、音响的安装与调试, 运动器材等安装 (三) 项目验收阶段(2025.3-2026.4) 1. 由施工单位提交项目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报告。 2. 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验收小组, 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合同要求, 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 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2025年5月21日《关于研究教育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有关事宜》第40次专题会议精神: 为尽快消除阳泉十中礼堂安全隐患, 确保校园平安。				根据2025年5月21日《关于研究教育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有关事宜》第40次专题会议精神: 为尽快消除阳泉十中礼堂安全隐患, 确保校园平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安全隐患类型数	≥1个	数量指标	场馆改造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隐患整改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工期	6个月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改造总成本	573.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师生安全保障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	改善校容校貌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防部门验收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5110712515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60		年度资金总额:		6,3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工资批复发放1名遗属人员工资。1、2026年遗属补助1人*526*12=6312元;2、补2025年遗属补助1人*(526-522)*12=48元: 两项共计6360元								
立项依据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遗属补助的发放建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遗属补助的发放建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财务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项目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执行各项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格执行各项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保障遗属人员经费,保证遗属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格执行各项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保障遗属人员经费,保证遗属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1名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1名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	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	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经费金额	6360元		成本指标	经费金额	6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工作	顺利开展		社会效益	遗属工作	顺利开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5110618135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40		年度资金总额:		2,9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7000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立项依据		从2025年起,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7000元保障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包括办公费、水电支出、培训费、小型维修等,促进教育公平。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包括办公费、水电支出、培训费、小型维修等,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		当年完成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有效保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		3人		3人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春、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标准		7000元/生/年		7000元/生/年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学生满意度		≥95%		≥95%		
家长满意度		≥95%				≥95%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5110618005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55		年度资金总额:		16,0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7000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立项依据		从2025年起,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7000元保障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包括办公费、水电支出、培训费、小型维修等,促进教育公平。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包括办公费、水电支出、培训费、小型维修等,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特殊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6010915563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0		年度资金总额:		4,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4,9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4,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7000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立项依据		从2025年起,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7000元保障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包括办公费、水电支出、培训费、小型维修等,促进教育公平。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包括办公费、水电支出、培训费、小型维修等,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范围列支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范围列支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当年完成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5110618024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759		年度资金总额:		26,75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759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75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7000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立项依据		从2025年起,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7000元保障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包括办公费、水电支出、培训费、小型维修等,促进教育公平。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包括办公费、水电支出、培训费、小型维修等,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晓斌	经办人:	周丽媛	联系电话:	03534231354	填报日期:	2026010915481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500		年度资金总额:		12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班主任津贴标准:500元/月/人,每年按9个月计算,2026年上半年:23个班*500元/月*5月=57500元依据优质均衡验收重新划分学区,2026年下半年(预计共32个班):500元/月*4月*32班=64000元2025年预计班主任费1215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阳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泉市直中小学校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阳教字[2019]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打造高素质的优秀教师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教字【2019】81号《阳泉市直中小学校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1、明确职责,加强领导2、强化预算和资金的管理3、积极筹资,落实经费4、强化监督检查5、严格发放标准,发放程序,严禁平均发放,严禁扩大发放范围。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阳泉市中小学班主任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每个班主任按500元/月的标准,全年补助9个月,分春秋两季发放。按照班主任实际工作月数进行发放,12月底前完成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打造高素质的优秀教师队伍。				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打造高素质的优秀教师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半年补助班主任人数	23人	数量指标	上半年补助班主任人数	23人		
			下半年补助班主任人数	32人		下半年补助班主任人数	32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班主任工作时间		2个学期	时效指标	班主任工作时间	按春、秋季学期发放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00元/月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2.1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切实保障班主任待遇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切实保障班主任待遇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班主任满意度			≥95%	班主任满意度		≥9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凤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4060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61		年度资金总额:		390,0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0,0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0,061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小学生均标准:生均经费:720元/生/年;生均取暖费:95元/生/年;申请中央资金390061元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720元、初中940元。阳财便文字【2024】118号《关于明确过渡期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地方负担比例的通知》从2024年起,我市财政分担比例暂按中央:省:市:区=60:20:6:14。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义务教育保障人数	628人	数量指标	小学义务教育保障人数	628人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支付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风善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6010911282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426.6		年度资金总额:		71,42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426.6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426.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小学生均标准:生均经费:720元/生/年;生均取暖费:95元/生/年;小学生均经费626人*(720+95)元=51.019万。区级补助51.019万元*14%=7.14266万元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720元、初中940元。阳财便文字【2024】118号《关于明确过渡期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地方负担比例的通知》从2024年起,我市财政分担比例暂按中央:省:市:区=60:20:6:14。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义务教育保障人数		628人		数量指标		小学义务教育保		628人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		春、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标准		72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71426.6元	
	小学取暖费标准				9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5275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学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7,607		年度资金总额:	217,60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7,60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7,607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中学生均标准:生均经费:940元/生/年;生均取暖费:95元/生/年;申请中央资金217607元。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720元、初中940元。阳财便文字【2024】118号《关于明确过渡期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地方负担比例的通知》从2024年起,我市财政分担比例暂按中央:省:市:区=60:20:6:14。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学义务教育保障人数	282人	数量指标	中学义务教育保	282人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	春、秋季学期	
			经费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支付		经费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中学公用经费标准	92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217607元
				下达资金	217607元		中学公用经费标	920元/生/年
	中学取暖费标准			95元/生/年	中学取暖费标准		9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凤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60109110948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学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847.5		年度资金总额:		39,84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84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84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中学生均标准:生均经费:940元/生/年;生均取暖费:95元/生/年;初中学生均经费275人*(940+95)元=28.4625万,区级补助28.4625万元*14%=3.98475万元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720元、初中940元。阳财便文字【2024】118号《关于明确过渡期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地方负担比例的通知》从2024年起,我市财政分担比例暂按中央:省:市:区=60:20:6:14。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学义务教育保障人数	282人	数量指标	中学义务教育保	282人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	春、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中学公用经费标准	94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39847.5元	
	中学取暖费标准		9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凤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5403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25		年度资金总额:		6,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25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含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并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中央:省:市:区=50:25:7.5:17.5中学非寄宿生标准:750元/生/年;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标准为:初中750元/年?人。参照2025年初中非寄宿生人数111人资助额8250万元,申请中央资金6125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6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4]53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中学非寄宿	12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12人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按春、秋季学期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按春、秋季学期发放		
		成本指标	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	7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50元/生/年		
			下达资金	6125元		下达资金	61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60109155319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3.75		年度资金总额:		1,443.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3.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3.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含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并按国家基础标准的75%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中央:省:市:区=50:25:7.5:17.5中学非寄宿生标准:750元/生/年;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标准为:初中750元/年?人。参照2025年初中非寄宿生人数11人资助额8250万元,区级配套17.5%为0.144375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6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4]53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中学非寄	12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12人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春、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	7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443.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6130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二十中学校改扩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295,2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29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占地面积约25000 m ² (合计约37.5亩),总建筑面积约20200 m ² ,包括教学综合楼、教学及辅助用房、走道、阶梯教室、图书阅览室、教工食堂、行政办公室、室外运动场、室内装饰装修及给排水、供配电、采暖、燃气等配套工程。						
立项依据		阳开行投资(202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成后生源辐射范围为高新区,能缓解周边学位紧张问题,提高高新区义务教育服务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工前对预算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协议,职能部门对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完工验收后,进行结算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2024年10月开工,计划2026年2月完成3#、阶梯教室工程交付,2026年5月进行1#、2#楼施工。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开工前对预算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协议,职能部门对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完工验收后,进行结算审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教育部和省、市关于先行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的部署,我区需在2025年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认定。为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补齐我区学位紧张短板,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验收标准,结合我区人口发展变化及城市化发展趋势,决定实施阳泉二十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项目。				根据教育部和省、市关于先行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的部署,我区需在2025年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认定。为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补齐我区学位紧张短板,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验收标准,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教学楼	4841.54m ²	数量指标	3#教学楼	4841.54m ²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3#阶梯教室	2025年9月	时效指标	3#阶梯教室	2025年9月	
			看台,运动场地,机动车位	2026年3月		看台,运动场地,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二十中改扩建项目资金	7729.52万元	成本指标	二十中改扩建项目	1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健全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凤青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4523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课后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5,740		年度资金总额:		385,7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7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7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政办发[2021]92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落实中央“双减”政策,帮助室长解决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难题,保障学生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民生实事。标准为:小学2元/课时·人,初中3元/课时·人,建档立卡学生财政承担课后服务费;除此之外中小学课后服务费采取财政和家长按5:5分担。课后服务时间为正常上课日课后2课时,全年按180天测算,落实中央“双减”政策。							
立项依据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92号高新区文教卫体管理中心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高新区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阳开教字(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中央“双减”政策,切实解决中小学生学习“放学早、接送难、无人管”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阳泉高新区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开文教发【2022】17号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按质按量完成任务,严格监督考核,严禁学校乱收费。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围绕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强化实践、提升能力,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一、二年级以团队活动、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实践活动、手工操作类作业辅导为主。三年级以上以作业辅导、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兴趣、科技创新、团队活动、综合实践为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学校围绕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强化实践、提升能力,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一、二年级以团队活动、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实践活动、手工操作类作业辅导为主。三年级以上以作业辅导、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兴趣、科技创新、团队活动、综合实践为主。				学校围绕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强化实践、提升能力,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一、二年级以团队活动、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实践活动、手工操作类作业辅导为主。三年级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中学生人数	282人	数量指标	补助中学生人数	282人		
			建档立卡卡人数	18人		补助小学生人数	628人		
			补助小学生人数	628人		建档立卡卡人数	18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时间	每天		
			发放时间	按学期发放		发放时间	按学期发放		
	成本指标	小学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生/课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38.574元			
		中学课后服务费标准	3元/生/课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落实国家“双减”政策	落实	社会效益	落实国家“双减”	落实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5040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隐患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1,265.06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1,265.0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校开学前后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2〕6号)解决学校安全隐患,2023年开展校舍改造工程,已完工,旧欠152.1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校开学前后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学校安全隐患,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校开学前后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2〕6号)《高新区教育系统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学校校舍进行维修改造。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15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计划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招投标、工程施工等前期及准备工作3个月,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室内外装修及室外绿化、道路硬化施工阶段、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12个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校开学前后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2〕6号)解决学校安全隐患,2023年开展校舍改造工程,已完工,旧欠152.13万元。				解决学校安全隐患,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平米	2600m ²	数量指标	维修平米	2600m ²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时间	2023年7月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时间	2023年7月		
			工程竣工时间	2023年当年完工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23年当年完工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1521265.06元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学校安全隐患,保障学生安全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解决学校安全隐患,保障学生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机制保障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机制保障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210085252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阳财文【2026】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开发区管委会第40次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教育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有关事宜》）要求，教育处积极统筹推进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一期改扩建教学楼信息化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项目。2025年10月31日，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下达《关于二十中学校一期改扩建教学楼信息化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阳开行投资（2025）56号）批复该项目总投资约74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6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4万元，预备费13万元，项目建设工期11个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校网络建设、安防广播、数字终端、电教设备、专用教室设施设备、生活服务终端设备以及专用教室配套空间改造等方面。</p>							
立项依据		<p>开发区管委会第40次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教育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有关事宜》）《关于二十中学校一期改扩建教学楼信息化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阳开行投资（2025）56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学校当前前学校设备老化，无法满足现代教学需求；新校舍改扩建工程建成后，需要更新设备用以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新设备能够支持信息化教学，增强学生的信息技术能力；更好的开展国家优质均衡的创建与验收工作。</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根据2023年12月26日《关于研究推进阳泉二十中学校校舍改扩建工程建设的有关事宜》第116次专题会议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补齐我区学位紧张短板，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验收标准，结合我区人口发展变化及城市化发展趋势，决定实施阳泉二十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项目。</p>							
项目实施计划		<p>将专项用于二十中一期改扩建教学楼信息化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备项目，具体明细如下：1、服务终端设施设备资金约50.36万元（学生桌椅、教师讲台、教师讲桌、教室窗帘、专用教室窗帘、大阶梯教室、主席台、12人位桌椅、小阶梯教室桌子、小阶梯教室椅子、小阶梯教室主席台8人位桌椅、小阶梯教室演讲台等）；2、专用教室设备购置资金约338.32万元（大阶梯教室、小阶梯教室、舞蹈教室、科学教室、心理咨询室、美术教室、音乐教室、数字阅读室、智慧体育室）；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83.81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工程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预算控价清单编制费）；4、预备费13万元。具体见项目费用明细见。此项目涵盖校园生活服务终端配置、专用教室设施设备添置、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费用及风险预备资金等关键环节，为确保二十中一期改扩建教学楼信息化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备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国家有关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的政策要求，切实补齐高新区办学硬件短板，全面提升学校信息化教学水平与办学质量。				为深入贯彻国家有关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的政策要求，切实补齐高新区办学硬件短板，全面提升学校信息化教学水平与办学质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建设	4项		网络安全建设	4项	
				数字终端电教设备	2项			数字终端电教设备	2项
				专用教室设备	10项			专用教室设备	10项
				生活服务终端设施设备	8项			生活服务终端设备	8项
				土建装饰	1项			土建装饰	1项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12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5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5月	
	成本指标	计划投资	160万元	成本指标	计划投资	1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学校安全隐患，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解决学校安全隐患，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机制保障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机制保障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凤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6011411401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代课教师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9,600		年度资金总额:	88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临时代课教师29人计88.16万元:本科22人*2500元/月*12月=66万;专科7人*2400元/月*12月=20.16万;优秀5人*4000元/人=2万,临时代课教师调查5人*100元/月/人*16月=0.8万。						
立项依据		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代课教师及临时用工人员劳务费用的发放建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学校在编在职教师远不能满足实际教育教学需求,且因学生人数每年都在增加,在编教师得不到补充,教师短缺数量每年递增。为维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须聘用临时代课教师补充教学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财务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项目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执行各项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学校在编在职教师远不能满足实际教育教学需求,且因学生人数每年都在增加,在编教师得不到补充,教师短缺数量每年递增。为维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须聘用临时代课教师补充教学队伍。			学校在编在职教师远不能满足实际教育教学需求,且因学生人数每年都在增加,在编教师得不到补充,教师短缺数量每年递增。为维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须聘用临时代课教师补充教学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代课教师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临时代课教师人数	29人	
		质量指标	人员在岗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在岗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大专发放标准	2400元/人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88.96万元	
			本科发放标准	2500元/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代课教师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年度工作考核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年度工作考核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学校满意度	≥95%		学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1351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用工劳务费(食堂、会计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140		年度资金总额:		58,1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1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1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聘用后勤人员保活食堂厨师3人、会计1人,执行标准:大厨3200元/月,帮厨1600元/月,会计3000元/月,管理费260元/月/人。年工资总额103740元(其中工资93600元,管理费10140元)。[(3200+1600*2+260*3)*9]=64620元,[(3000+260)*12]=39120元经测算,学校福利费年底结余约4.56万元,申请财政补助食堂人员工资差额部分1.9万元,共计申请补助资金5.81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代课教师及临时用工人员劳务费用的发放建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研究高新区教育系统临时用工劳务费事宜》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人事制度改革,我区各学校从事工勤岗位和教辅岗位的编制内人员已逐年减少。为保证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聘用临时用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各岗位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作中确保各岗位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配合学校完成好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按各岗位工资标准每月支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满足学校正常运转,我校继续采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与第三方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支付临时用工人员工资。			为了满足学校正常运转,我校继续采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与第三方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支付临时用工人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临时用工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预计临时用工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标准	23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58140元
	人均管理费标准		26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基本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基本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学校满意度	≥95%		学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1513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照各地区标准发放。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标准:500元/人/月,全年按9个月计算,中学和小学各1名共2名辅导员,少先队大队辅导员补助资金:500元*9月*2人=9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照各地区标准发放。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大队辅导员的积极性,保障少先队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教育管理科依据相关津贴标准对各学校发放教师人数进行摸底,公示,造表造册。2、规财科依据教育管理科提供数据,给学校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对象为在岗的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标准为每月500元,每年按9个月发放,12月底前一次性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照各地区标准发放。			提高大队辅导员的积极性,保障少先队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工作时间	2个学期	时效指标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2个学期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辅导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辅导员工作积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导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导员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32833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教师虚帐做实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7,899.42		年度资金总额:	867,899.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7,899.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7,899.4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新区社保中心社保政策职业年金做实征缴单,2024年退休6人442632.05元,2025年退休3人208719.38元,2026年退休3人216547.99元。						
立项依据		政策性补缴通知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加大以及事业单位从业人数的增加,基本养老保险支付压力加大,职业年金被看成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将大大减轻财政养老金支付负担,提高我国养老保险的承受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加大以及事业单位从业人数的增加,基本养老保险支付压力加大,职业年金被看成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将大大减轻财政养老金支付负担,提高我国养老保险的承受能力。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加大以及事业单位从业人数的增加,基本养老保险支付压力加大,职业年金被看成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将大大减轻财政养老金支付负担,提高我国养老保险的承受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退休人员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预计退休人员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	867899.42元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	867899.4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70543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223		年度资金总额:		65,2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223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22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区组织与人事部门批复2024-2025年退休教师4人一次性补贴。						
立项依据		《中共省委组织部、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对原劳模等荣誉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阳人社发【2016】68号)文件精神,及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绩效工资发放审批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调动员工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省委组织部、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对原劳模等荣誉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阳人社发【2016】68号)文件精神,及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绩效工资发放审批表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中共省委组织部、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对原劳模等荣誉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阳人社发【2016】68号)文件精神,及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绩效工资发放审批表			《中共省委组织部、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对原劳模等荣誉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阳人社发【2016】68号)文件精神,及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绩效工资发放审批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	65223元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	6522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获得荣誉福利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获得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凤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21008442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含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并按国家基础标准的1:1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非寄宿生标准:625元/生/年;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标准为:小学625元/年/人,参照2025年小学非寄宿生16人资助额1万元,申请中央资金50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6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4]53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	13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13人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按春秋学期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按春秋学期发放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5000元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5000元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	625元/年/人			小学家庭困难学生	625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6010915595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0		年度资金总额:		1,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含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并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非寄宿生标准:605元/生/年;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605元/生/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1000元/生/年。晋财教[2024]6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4]53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调整为小学生1050元、初中1500元、普通高中非寄宿生1000元、普通高中寄宿生15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6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4]53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调整为小学生1050元、初中1500元、普通高中非寄宿生1000元、普通高中寄宿生15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	13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13人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春、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7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6011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405		年度资金总额:		440,4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405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40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我校2026年采暖涉及新建及原有旧教学楼,经详细测算,共需资金46.95万元。其中:一、新建3号教学楼采暖费供暖方式:集中供暖(8471.19平方米)*7元/㎡*月*5个月=296491.65元,预计费29.65万元;二、原有旧教学楼采暖费供暖方式:自燃煤气锅炉供暖参照往年标准:1800立方/日*150天*0.85元/立方=22.95万元。减去901名学生*95元/人=85595元申请区及资金:296500+229500-85595元=440405元</p>							
立项依据		中小学冬季取暖费用的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弥补我校取暖经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学校学生温暖过冬,保证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取暖费使用的管理,本着“勤俭节约,多退少补”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本着“勤俭节约,多退少补”的原则,按照各学校实际的取暖费用支出进行取暖补助款的拨付,保证各学校冬季正常取暖,各学校要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本着“勤俭节约,多退少补”的原则,按照各学校实际的取暖费用支出进行取暖补助款的拨付,保证各学校冬季正常取暖,各学校要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支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采暖面积	8471.19㎡	数量指标	学校采暖面积	8471.19㎡		
		质量指标	取暖费足额安排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足额安排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服务时间	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服务时间	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采暖成本	0.85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采暖成本	44.04万元	
	新楼单位面积采暖成本		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3481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工资2人*526元/月*12月=12624元, 遗属取暖费1人*3920元/年/人+1人*3360元/年/人=7280元, 遗属补发2025年增资额2人*4元/月*12月=96元, 共计2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遗属补助的发放建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遗属补助的发放建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财务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项目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执行各项工资标准, 按月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各项工资标准, 按月发放工资。				通过规范、高效的资金发放与管理, 保障符合条件遗属的基本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生活费按月发放, 取暖费当年11月前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生活费按月发放, 取暖费当年11月前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26元/月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20000元		
	发放取暖费标准		中级3920元, 初级3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政策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1181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60		年度资金总额:		6,8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随班就读标准为:残疾儿童按照7000元/生/年;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中学)经费合计:7人*7000元/生/年=4.9万元,区级补助6.3万元*14%=0.686万元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0】84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6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北方地区学校取暖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保障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涉及区级资金	68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5493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60		年度资金总额:		1,9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随班就读标准为:残疾儿童按照7000元/生/年;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中学)经费合计:2人*7000元/生/年=4.9万元,区级补助6.3万元*14%=0.196万元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0】84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6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北方地区学校取暖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	2人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保障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涉及区级资金	19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教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凤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1010514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小学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04		年度资金总额:		10,7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随班就读标准为:残疾儿童按照7000元/生/年;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中学)经费合计:2人*7000元/生/年=1.4万元。申请市级资金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0】84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北方地区学校取暖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	2人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按春秋季下达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	按春秋季下达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底完成支付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底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保障标准	7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利	7000元/人/年		
		下达资金	10704元			下达资金	107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吴敏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6010911590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中学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市第二十中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462		年度资金总额:		37,4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46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46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等。随班就读标准:残疾儿童按照2000元/生/年,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农村地区学校取暖费、边远地区下口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0】84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农村地区学校取暖费、边远地区下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今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	7人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	7人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按春、秋季下达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按春、秋季下达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	7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	7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教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14943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退休教师虚帐做实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 额:	163,86 1.07	年度资金总额:		163,861.07	
		其中:中央财 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 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 (区)财政资 金	163,86 1.07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63,861.0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新区社保中心社保政策职业年金做实征缴单,退休2人16.39万元					
立项依据		政策性补缴通知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加大以及事业单位从业人数的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加大以及事业单位从业人数的增加,基本养老保险支付压力加大,职业年金被看成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将大大减轻财政养老金支付负担,提高我国养老保险的承受能力。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加大以及事业单位从业人数的增加,基本养老保险支付压力加大,职业年金被看成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将大大减轻财政养老金支付负担,提高我国养老保险的承受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6年度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6年度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63861.07元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63861.0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福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福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6010715565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班主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500	年度资金总额:		4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教育局阳泉市中小学班主任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自2019年春季学期起为班主任发放班主任津贴,非星级班主任费500元/月。					
立项依据		按照市教育局阳泉市中小学班主任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自2019年春季学期起为班主任发放班主任津贴,非星级班主任费500元/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市教育局阳泉市中小学班主任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自2019年春季学期起为班主任发放班主任津贴,非星级班主任费500元/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市教育局阳泉市中小学班主任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自2019年春季学期起为班主任发放班主任津贴,非星级班主任费500元/月。班主任津贴:每年9个月,共12个班,500元/月*9月*11班=495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市教育局阳泉市中小学班主任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自2019年春季学期起为班主任发放班主任津贴,非星级班主任费500元/月。班主任津贴:每年9个月,共12个班,500元/月*9月*11班=49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市教育局阳泉市中小学班主任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自2019年春季学期起为班主任发放班主任津贴,非星级班主任费500元/月。			按照市教育局阳泉市中小学班主任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自2019年春季学期起为班主任发放班主任津贴,非星级班主任费500元/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数量	11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班主任津贴的发放	定额及时发放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定额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2026年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段	2026年完成
		成本指标	班主任津贴标准	500元每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00元每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班主任工作积极	提升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班级管理	提升
		生态效益	学校德育工作质	提升	生态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班主任教师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学校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3170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106.3	年度资金总额:	23,10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0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06.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初中940元/生/年,取暖费95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和省市区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初中94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3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北方地区学校取暖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学生人数	147人	数量指标	中学义务教育	147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	规范合理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规范合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2026年内完成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	2026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初中学生均公用	940元	成本指标	初中学生均公用	940元
	住宿学生公用经		300元	住宿学生公用经		300元	
		学生取暖费	≥95元		学生取暖费标准	≥9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学校运转	正常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正常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义务教育的发展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家长和学生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和教师满意度	≥95%	
		学校和教师满意	≥9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2480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随班)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		年度资金总额:		9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7000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立项依据		从2025年起,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7000元保障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等。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人	1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	1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	规范合理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规范合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2026年内完成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	2026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经	每生每年7000元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	每生每年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学校运转	正常	经济效益	学校运转	正常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义务教育的发展	健康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学校和教师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和学生满意			≥95%	学校和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30009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256	年度资金总额:	18,2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小学720元/生/年,取暖费95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和省市区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72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继续落实北方地区学校取暖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保证了我校义务教育的正常运转,196名学生的就学,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中小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家长和学生满意度、学校和老师满意度达90%			保证了我校义务教育的正常运转,196名学生的就学,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中小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家长和学生满意度、学校和老师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学生人数	160人	数量指标	小学义务教育保	160人
		质量指标	经常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小学义务教育毛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2026年度前完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	2026年度前完成
		成本指标	小学学生生均公	720元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标	7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	正常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	正常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义务教育发展	健康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康
			家长、学生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	≥95%
		社会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23408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中央)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954	年度资金总额:	125,9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5,9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5,954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初中940元/生/年,取暖费95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寄宿生在公用标准基础上提高300元/生/年。					
立项依据		阳泉市教育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初中940元/生/年,取暖费95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寄宿生在公用标准基础上提高300元/生/年。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初中940元/生/年,取暖费95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寄宿生在公用标准基础上提高300元/生/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学义务教育保	≥147人	数量指标	中学义务教育保	≥147人
			足额安排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	1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
			教学工作完成率	100%		教学工作完成率	100%
			中学义务教育毛	≥100%		中学义务教育毛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	2026年年底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	2026年年底	
	成本指标	中学公用经费标	1035元/生/年	成本指标	中学公用经费标	103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	有效保障
保障学生正常运			有效保障	保障学生正常运		有效保障	
改善学校办学条			改善	改善学校办学条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6010915185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中央)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696	年度资金总额:	99,6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9,6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9,696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小学720元/生/年,取暖费95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事案《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小学720元/生/年,取暖费95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小学720元/生/年,取暖费95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义务教育保	≥160人	数量指标	小学义务教育保	≥160人
			足额安排率	100%		足额安排率	1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	1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	100%
			教学工作完成率	100%		教学工作完成率	100%
			小学义务教育毛	≥100%		小学义务教育毛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	按时足额下达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	按时足额下达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标	815元/生/年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标	81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	有效保障
			改善学校办学条	改善		改善学校办学条	改善
			保障学校正常运	有效保障		保障学校正常运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6010915324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权益					
立项依据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申请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实行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一次性奖励的通知(阳开管发(2007)22号);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申请表					
项目实施计划		奖励金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保障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权益			保障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奖励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享受奖励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家庭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时间	2026年度内完成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时间	2026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2000元/人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2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待遇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待遇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6010715012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寄宿制学校专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参照郊区对寄宿制学校进行专项补贴。标准为寄宿人数在100人以上的补助9万元、80—100人补助8万元、80人以下补助7万元。2026年学校住宿生为43人。					
立项依据		阳开教发【2024】151号关于印发寄宿制学校区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缓解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紧张,为我区7所中小学寄宿制学校进行专项经费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教育系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严禁挪用、挤占。					
项目实施计划		1、宿舍管理人员工资1人*9月*2600元=23400元2、宿舍地面翻新、空调安装、卫生间改造等。共计资金466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贴寄宿制学校数为7所,资金支出范围符合要求,资金及时下达,补贴标准,寄宿人数在100人以上的补助9万元、80—100人补助8万元、80人以下补助7万元;缓缓寄宿制学校经费短缺情况,社会、家长、学生满意度达90%以上。			补贴寄宿制学校数为7所,资金支出范围符合要求,资金及时下达,补贴标准,寄宿人数在100人以上的补助9万元、80—100人补助8万元、80人以下补助7万元;缓缓寄宿制学校经费短缺情况,社会、家长、学生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43人	数量指标	寄宿制学校数量	43人
		质量指标	寄宿制学校经费	缓解	质量指标	补助学校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	资金到位及时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下达时间	2026年度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寄宿人数在100	成本指标	学校专项经费标准	寄宿人数在100人以上的补助9万元、80—10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寄宿制学校经费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寄宿制学校经费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寄宿制学校运转	正常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6104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课后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680	年度资金总额:		139,6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6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6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政办发[2021]92号,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标准为:小学2元/课时.人,初中3元/课时.人,建档立卡学生财政承担课后服务费;除此之外中小学课后服务费采取财政和家长按5:5分担。课后服务时间为正常上课日课后2课时,全年按照180天测					
立项依据		按照财教【2021】174号《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升学生身体素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 1、明确工作责任。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分工负责。2、创新供餐机制。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工作。3、严格规范管理。制定中小学食堂供餐规范,明确数量、质量和操作标准。4、加强营养教育,向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围绕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强化实践、提升能力,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一、二年级以团队活动、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实践活动、手工操作类作业辅导为主。三、四年级以上以作业辅导、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兴趣、科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为切实解决中小学生“放学早、接送难、无人管”的问题,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学校围绕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提升能力,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课后服务时间为正常上课日课后2课时,我校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			为切实解决中小学生“放学早、接送难、无人管”的问题,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学校围绕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提升能力,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课后服务时间为正常上课日课后2课时,我校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数为*人,标准为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初中生人数	148人	数量指标	补助初中生人数	148人
			服务小学生人数	160人		建档立卡中学人数	8人
						建档立卡小学人数	2人
				补助小学生人数		160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的内容	丰富多彩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的时效	正常上课日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用标	小学2元每课时	成本指标	小学课后服务费	56520元
						小学建档立卡学生	2160元
						中学建档立卡学生	2160元
						中学课后服务费	788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双减政策的落实	到位	社会效益	双减政策的落实	到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5594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扩优提质补助资金(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阳财文(2025)8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00		年度资金总额:			
		11,700		11,700		11,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7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教[2018]291号“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应根据本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在园幼儿人数测算拨付公用经费,每生每年600元,一般情况下(市级未配套)使用中央资金补助50%,区级配套50%。”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18】第78号项目: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用于支付2021年幼儿园日常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维修费、材料费、印刷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费用支出,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转。确保全园幼儿有一个良好的保育教育成长环境,全体教职工安心工作各尽其责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和措施: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财务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项目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执行标准,用于支付幼儿园日常办公费用支出,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同时严格执行幼儿园财务制度,财务内控制度,积极调动幼儿园工作活力,提高教职工工作效率,将公用经费补助用到实处,确保每笔支出的合理性。							
项目实施计划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执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保障人数	54人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保障人数	54人		
		质量指标	幼儿覆盖面	100%	质量指标	幼儿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工作时	全年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工作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学生公	6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学生公	6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6010916032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扩优提质补助资金(学前幼儿资助)(阳财文(2025)8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自2012年秋季起,国家实施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中央、省、市、区比例40:30:9:21。					
立项依据		阳泉市财政局阳泉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泉市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阳财文(2012)563号):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全市学前教育资助制度:1.资助对象为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2.资助标准1000元/生.年。受助儿童覆盖面按在园儿童数的15%进行测算。3.资金保障:除中央奖补资金外,不足部分由省、市、县按30%:9%:21%比例进行分担,“按学年申报、分学期拨付”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支持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各学校应当在每年2月15日前,向区财政局和区教育中心报送当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2、区教育中心按各学校报送的相关材料组织审核,确定补助资金额度,经局务会通过,按程序审批并予以公示。3、区教育中心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负责审核各学校相关材料和数据;4、区教育中心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积极加强沟通协作,切实强化资金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政策”定期对幼儿给予相应的生活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支持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支持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11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11人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困难教育家庭困难	1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困难教育家庭困难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6010916200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临时用工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600	年度资金总额:		4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与高新人力签合同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聘用6名食堂人员。工资标准为每人1600元/月,服务费260元/月/月人,每年按9个月结算(1600+260)*6人*9月=10.05万元,食堂福利费预计结余负担5.69万元,需补助4.36万元。					
立项依据		与高新人力签合同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聘用6名食堂人员。工资标准为每人1600元/月,服务费260元/月/月人,每年按9个月结算(1600+260)*6人*9月=10.05万元,食堂福利费预计结余负担5.69万元,需补助4.36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与高新人力签合同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聘用6名食堂人员。保证学校食堂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与高新人力签合同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聘用6名食堂人员。工资标准为每人1600元/月,服务费260元/月/月人,每年按9个月结算(1600+260)*6人*9月=10.05万元,食堂福利费预计结余负担5.69万元,需补助4.36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与高新人力签合同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聘用6名食堂人员。工资标准为每人1600元/月,服务费260元/月/月人,每年按9个月结算(1600+260)*6人*9月=10.05万元,食堂福利费预计结余负担5.69万元,需补助4.3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与高新人力签合同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聘用6名食堂人员。保证学校食堂正常运行。			与高新人力签合同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聘用6名食堂人员。保证学校食堂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	6人	数量指标	预计临时用工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食堂正	运行正常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工作完	运行正常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支付标准	需补助4.36万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标	1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食堂服务质量	>95%	生态效益	食堂服务质量	>9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	≥95%
家长、学生满意			≥95%	学校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5092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免保教保育费补助资金(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400	年度资金总额:		6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区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补助标准:五星级幼儿园350元/月/生、三星级幼儿园260元/月/生,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发(2024)2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发(2024)2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2、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征求<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					
项目实施计划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执行预算指标,按照幼儿每年在园时长9个月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持续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按照坚持普及普惠、稳妥有序推进、强化政府投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持续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按照坚持普及普惠、稳妥有序推进、强化政府投入、经费合理分担的原则,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星级幼儿园	2个	数量指标	五星级幼儿园	2个
			三星级幼儿园	2个		三星级幼儿园	2个
			五星级幼儿园人	4个		五星级幼儿园人	4个
			三星级幼儿园人	12个		三星级幼儿园人	12个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的使用	严格按照使用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的使用	严格按照使用范围支出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6年底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6年底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五星级幼儿园3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五星级幼儿园350元/月/生、四星级幼儿园300元/月/生、三星级幼儿园260元/月/生、二星级幼儿园230元/月/生、一星级幼儿园200元/月/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幼儿园运转	正常	经济效益	幼儿园运转	正常
		社会效益	幼儿园的发展	健康	社会效益	幼儿园的发展	健康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家长、学生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	≥95%	
		社会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6010916451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民办教师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9,610	年度资金总额:		269,6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9,6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9,6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管委会2023年第79次专题会议纪要“自2023年起,杨家庄乡原民办教师11人发放长期生活补助,取郊区最低工资95%发放”根据晋政办发【2024】58号最低工资为2042.5元2024年总计发放26.97万元。已预拨付杨家庄学校2025年一季度11位民办教师6.2万元,解决原民办教师实际困难。					
立项依据		1、根据晋教人字【2013】53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妥善解决我区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实际困难,为他们发放长期生活补助,确保社会稳定。; 2、晋教人字【2014】7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实际困难,为他们发放长期生活补助,确保社会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乡原民办教师11人发放长期生活补助,解决原民办教师实际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教人字【2014】7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教师工资正常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为我乡原民办教师11人发放长期生活补助,解决原民办教师实际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为我乡原民办教师11人发放长期生活补助,解决原民办教师实际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业务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发放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2042.5元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204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的生	解决	社会效益	保障原民办教师	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2594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餐学生补助标准5元/生/天,按照200天测算,市区分担比例1:1。					
立项依据		按照财教【2021】174号《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地方试点地区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中央财政在地方落实国家基础标准后按照每生每天5元给予定额奖补。资金来源为除中央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补齐。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升学生身体素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 1、明确工作责任。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分工负责。2、创新供餐机制。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工作。3、严格规范管理。制定中小学食堂供餐规范,明确数量、质量和操作标准。4、加强营养教育,向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5、强化监督检查。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6、做好宣传工作。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宣传这项惠民政策。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学生每天早晨一个鸡蛋,中午及晚饭都有不同的肉制菜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升学生身体素质			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升学生身体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学生午餐生	129人	数量指标	农村学生午餐生	129人
		质量指标	农村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农村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6年度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6年度
		成本指标	午餐生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午餐生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学生营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学生营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学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5%
			学生及家长满意	≥95%		学生及家长满意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60109152508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500	年度资金总额:	6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餐学生补助标准5元/生/天。						
立项依据		按照财教【2021】174号《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地方试点地区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中央财政在地方落实国家基础标准后按照每生每天5元给予定额奖补。资金来源为除中央资金外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升学生身体素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 1、明确工作责任。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分工负责。 2、创新供餐机制。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3、严格规范管理。制定中小学食堂供餐规范,明确数量、质量和操作标准。 4、加强营养教育,向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 5、强化监督检查。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6、做好宣传工作。向全社会准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学生每天早晨一个鸡蛋,中午及晚饭都有不同的肉制菜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出以下意见按照“政府主导、试点先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断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出以下意见按照“政府主导、试点先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断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餐人数	129人	数量指标	农村学校就餐人数	12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精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农村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时间	2025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5年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午餐就餐标准	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寄宿制学校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学生营养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54853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三孩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10月区卫健部门批复教师梁丽莎三孩补助,执行时间为2023.4-2026.3					
立项依据		城镇三子女父母奖励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项目实施计划		奖励金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三子女家庭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可衡量性	有效提升	质量指标	发放家庭条件符合	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孩子3周前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孩子3周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奖励金	保障	经济效益	保障三孩父母政策	保障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三孩家庭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4534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照各地区标准发放。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照各地区标准发放。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大队辅导员的积极性,保障少先队工作正常开展。1、加强领导,严密组织,严格政策,严禁擅自扩大范围,提高标准;2、经费来源由区财政负担;3、普教科依据相关津贴标准对各学校发放教师人数进行摸底,公示,造表造册。4、计财科依据人事科提供数据,给学校拨付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照各地区标准发放,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对象为在职在岗的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标准为每月500元,每年按9个月发放,12月底前一次性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提高大队辅导员的积极性,保障少先队工作正常开展。1、加强领导,严密组织,严格政策,严禁擅自扩大范围,提高标准;2、经费来源由区财政负担;3、普教科依据相关津贴标准对各学校发放教师人数进行摸底,公示,造表造册。4、计财科依据人事科提供数据,给学校拨付资金。				提高大队辅导员的积极性,保障少先队工作正常开展。1、加强领导,严密组织,严格政策,严禁擅自扩大范围,提高标准;2、经费来源由区财政负担;3、普教科依据相关津贴标准对各学校发放教师人数进行摸底,公示,造表造册。4、计财科依据人事科提供数据,给学校拨付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先队辅导员人	2人	数量指标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2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	参照班主任津贴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	参照班主任津贴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年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年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津贴标准	5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辅导员工作积极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辅导员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少先队工作	高质量完成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高质量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辅导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导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4472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900	年度资金总额:	4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区组织与人事部门批复2025-2026年退休教师2人一次性补贴,正在办理中。2名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共4.09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高新区人力资源部批复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获得荣誉领取一次性补贴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退休人员福利待遇落实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遵照阳开财函【2024】15号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严格办理程序,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项专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遵照阳开财函【2024】15号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严格办理程序,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项专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遵照阳开财函【2024】15号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严格办理程序,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项专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	2人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应发尽发率	100%		应发尽发率	100%
			足额发放率	100%		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6月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6月前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409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40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福利	有效保障		保障退休人员福利	有效保障
			调动在职员工工作	有效保障		调动在职员工工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6010716011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县区免寄宿生住宿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2.5	年度资金总额:		2,90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区两级政府5:5分担,按照每生每月15元全年9个月测算,学校寄宿生数43人。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4】59号《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4+2025学年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住宿费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快我市义务教育发展,切实解决学生“上学难”问题,促进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同时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按照免住宿费规定程序,各学校尽快确定受助学生,同时免收受助学生住宿费; 2、教育收到经费10日内,将资金一次性拨付到相关学校; 3、确定受助学生时,学校必须在醒目位置张榜公示7日,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保证全部住宿生享受这一惠民政策; 4、建立“免除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住宿费受助学生档案”,并保留3年,接受有关部门督查和检查。 5、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学生正常住宿所需的水电费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学生正常住宿所需的水电费支出。每人15元/月*9个月*43人=5805元,区级50%计2902.5元。			用于学生正常住宿所需的水电费支出。每人15元/月*9个月*43人=5805元,区级50%计2902.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43人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4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精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寄宿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时间	2026年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6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寄宿保障标准	1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义务教育学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义务教育学	有效减轻
			促进城乡基础教	有效促进		缓解我区中小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补助政策可持续	持续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52119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200	年度资金总额:	1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教[2018]291号“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应根据本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在园幼儿人数测算拨付公用经费。”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18】第78号项目: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用于支付2021年幼儿园日常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维修费、材料费、印刷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日常办公费用支出,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转。确保全园幼儿有一个良好的保育教育成长环境,全体教职工安心工作各尽其责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和措施: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财务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项目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执行标准,用于支付幼儿园日常办公费用支出,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同时严格执行幼儿园财务制度,财务内控制度,积极调动幼儿园工作活力,提高教职工工作效率,将公用经费补助用到实处,确保每笔支出的合理性。					
项目实施计划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执行预算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严格执行文件规定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根据文件精神,决定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根据文件精神,决定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54人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保障人数	54人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的使用	严格按照使用	质量指标	幼儿覆盖率	严格按照使用范围支出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6年底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工作时间	2026年底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幼儿园运转	正常	经济效益	幼儿园运转	正常
		社会效益	幼儿园的发展	健康	社会效益	幼儿园的发展	健康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2033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经济困难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10	年度资金总额:	2,3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自2012年秋季起,国家实施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中央、省、市、区比例40:30:9:21					
立项依据		阳泉市财政局阳泉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泉市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阳财文(2012)563号):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全市学前教育资助制度:1.资助对象为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2.资助标准1000元/生.年。受助儿童覆盖面按在园儿童数的15%进行测算。3.资金保障:除中央奖补资金外,不足部分由省、市、县按30%:9%:21%比例进行分担,“按学年申报、分学期拨付”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支持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各学校应当在每年2月15日前,向区财政局和区教育中心报送当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2、区教育中心按各学校报送的相关材料组织审核,确定补助资金额度,经局务会通过,按程序审批并予以公示。3、区教育中心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负责审核各学校相关材料和数据;4、区教育中心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积极加强沟通协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政策”定期对幼儿给予相应的生活补助,每年1000元。每年分春季和秋季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根据晋财教【2012】124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根据晋财教【2012】124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	9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9人
		质量指标	资助精准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按学期定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按学期定时发放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1000元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家庭困难	每生每年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前教育的三年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学前教育幼儿巩固	稳定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31333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95.2	年度资金总额:	5,69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9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9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区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发(2024)2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发(2024)2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2、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征求<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					
项目实施计划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执行预算指标,按照幼儿每年在园时长9个月进行补助,寒暑假除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持续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持续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按照坚持普及普惠、稳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星级幼儿园人	12人	数量指标	五星级幼儿园	2所
			五星级幼儿园	2所		三星级幼儿园	2所
			三星级幼儿园	2所		五星级幼儿园人数	4人
			五星级幼儿园人	4人		三星级幼儿园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的使用	严格按照使用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6年底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工作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五星级幼儿园3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五星级幼儿园350元/月/生、四星级幼儿园300元/月/生、三星级幼儿园260元/月/生、二星级幼儿园230元/月/生、一星级幼儿园200元/月/生	
			经济效益	幼儿园运转	正常	经济效益	幼儿园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幼儿园的发展	健康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家长、学生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14112059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学校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835	年度资金总额:	100,8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83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83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学校取暖面积4740.95平方米,使用煤改电方式取暖,每年平均电费约13万元,确保学生温暖过冬”1、杨家庄学校取暖费约13万元;2、减去307名学生*95元=29165元(24年支付的12.34万元为24年全年及23年11-12月的)3、需资金100835元						
立项依据	关于拨付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补助款的申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弥补我区义务教育中小学取费经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全区中小学校学生温暖过冬,2026教育系统义务教育阶段供暖工作。我校为燃气供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弥补我区义务教育中小学取费经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全区中小学校学生温暖过冬,2025教育系统义务教育阶段供暖工作。我校为燃气供暖。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弥补我区义务教育中小学取费经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全区中小学校学生温暖过冬,2026教育系统义务教育阶段供暖工作。我校为燃气供暖。		为弥补我区义务教育中小学取费经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全区中小学校学生温暖过冬,2026教育系统义务教育阶段供暖工作。我校为燃气供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6500m ²	数量指标	学校采暖面积	6500m ²
		质量指标	学校冬季取暖温	20摄氏度以上	质量指标	供热负荷达标情	20摄氏度以上
		时效指标	取暖期限	2026年11月至2	时效指标	供暖服务时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成本指标	取暖费标准	100835元	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采暖成	10083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生冬季取暖工	正常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教育教	正常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义务教育冬季取	正常	可持续性影响	日常供热设施设	正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学生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50142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遗属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308	年度资金总额:	89,3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3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3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工资批复》(阳开管人函[2024]185号),薪资标准为:1.工资:1人*1249元*12月=14988元;2、7人*526元*12月=44184元,3、取暖费3人*3920元+4人*3360元+1人*4480元=29680元4、7人*4元*12月+1人*10元*12月=456元合计89308元。					
立项依据		高新区组织与人事部门遗属人员工资批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新区组织与人事部门关于遗属人员工资批复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遗属补助政策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执行各项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高新区组织与人事部门关于遗属人员工资批复表			高新区组织与人事部门关于遗属人员工资批复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	8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工资补助标准	1人1239元/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人1239元/月/人,7人526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人员积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基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2420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省级)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00	省级财政资金	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					
立项依据		"阳开教发[2024]156号关于下达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5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5人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足额率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及时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成本指标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	62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学生接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学生接	有效保障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减轻贫困家庭经	减轻		减轻贫困家庭经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6010916554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市级)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					
立项依据		"阳开教发[2024]156号关于下达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6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6人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足额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足额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中学家庭困难学	7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中学家庭困难学	7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学生接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学生接	有效保障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减轻贫困家庭经	减轻		减轻贫困家庭经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6010917091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省级)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					
立项依据		"阳开教发[2024]156号关于下达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9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9人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足额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足额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学生接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学生接	有效保障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减轻贫困家庭经	减轻		减轻贫困家庭经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6010916273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市级)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					
立项依据		"阳开教发[2024]156号关于下达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9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9人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足额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足额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学生接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学生接	有效保障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	减轻
		生态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经	减轻	生态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经	减轻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6010916365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央)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						
立项依据	“阳开教发[2024]156号关于下达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9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9人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足额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足额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	15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学生接	有效保障
			保障困难学生接	有效保障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减轻贫困家庭经	减轻		减轻贫困家庭经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6010916375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					
立项依据		阳开教发[2024]156号关于下达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城乡义务教育(含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小学1250元/年.人,初中1500元/年.人,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国家基础标准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			对城乡义务教育(含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小学1250元/年.人,初中1500元/年.人,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国家基础标准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寄宿生资助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资助精准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分春季和秋季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分春季和秋季下拨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750元/人/学期	成本指标	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	750元/人/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顺利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	顺利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5080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					
立项依据		阳开教发[2024]156号关于下达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寄宿生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5人
		质量指标	资助精准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春季和秋季下拨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春季和秋季下拨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非寄宿制学校困难	成本指标	小学家庭困难学生	非寄宿制学校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为:小学生 312.5元/生/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	顺利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	顺利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义务教育阶段学	100%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家长、学生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4555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62.5	年度资金总额:		2,36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6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6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					
立项依据		阳开教发[2024]156号关于下达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城乡义务教育(含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小学1250元/年.人,初中1500元/年.人,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国家基础标准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			对城乡义务教育(含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小学1250元/年.人,初中1500元/年.人,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国家基础标准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寄宿生资助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资助精准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分春季和秋季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分春季和秋季下拨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750元/人/学期	成本指标	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50元/人/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顺利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	顺利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32313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26年)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营养早餐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继续实施营养早餐工程,为寄宿生3元/生/天供应半斤牛奶。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4】62号《关于下达2024-2025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营养早餐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为了确保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的健康成长,改善学生的营养状况。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确保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的健康成长,改善学生的营养状况,解决寄宿生营养不良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免费供应鲜奶要实行“按需提供”,决不允许“按钱提供”,如专项资金有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专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寄宿生营养早餐工程支出;如专项资金短缺,由县区财政补足。学校要主动接受审计、财政、教育、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严禁乱收费。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的健康成长,改善学生的营养状况,解决寄宿生营养不良的问题,上学期间每天发放一包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确保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的健康成长,改善学生的营养状况,解决寄宿生营养不良的问题,根据市政府有关精神,2025年继续实施营养早餐工程。”			“为了确保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的健康成长,改善学生的营养状况,解决寄宿生营养不良的问题,根据市政府有关精神,2025年继续实施营养早餐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早餐保障学	43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	43人
		质量指标	早餐奶符合标准	国家标准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寄宿生43人,按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寄宿生43人,按照200天测算25800元,市区分担比例1:1,区级资金12900元。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营养早餐保障标准	12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寄宿生营养早餐	保障	社会效益	改善学生的营养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学生满意			≥95%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5363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市级)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52		年度资金总额:		5,3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7000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立项依据		《新区关于学前教育减免保育保教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7000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7000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	≥1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	≥1人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	按时足额下达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	按时足额下达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	有效保障		
			改善学校办学条	改善		改善学校办学条	改善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特殊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教师满意度	≥90%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6010915585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幼儿教师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	实施单位		阳泉市郊区杨家庄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600	年度资金总额:		9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坚持以幼儿发展为本,以公益性和普惠性为方向,以“倡导公益,促进均衡,提升内涵,激发活力”为宗旨,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幼儿教师工资待遇,优化幼儿教师队伍,提升学前教育水平,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幼儿公平地享受优质学前教育。					
立项依据		坚持以幼儿发展为本,以公益性和普惠性为方向,以“倡导公益,促进均衡,提升内涵,激发活力”为宗旨,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幼儿教师工资待遇,优化幼儿教师队伍,提升学前教育水平,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幼儿公平地享受优质学前教育。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办幼儿教师,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工资倾斜政策。省、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郊区教育局《关于提高在岗村办幼儿教师工资的实施细则》为了不断提高村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稳定并优化幼儿教师队伍,激发幼儿教师工作热情,为学前教育事业注入强劲发展动力,促进我区学前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不断提高村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稳定并优化幼儿教师队伍,激发幼儿教师工作热情,为学前教育事业注入强劲发展动力,促进我区学前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在岗村办幼儿教师的实际人数,按照每月600元的标准,按时发放教师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办幼儿教师,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工资倾斜政、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郊区教育局《关于提高在岗村办幼儿教师工资的实施细则》为了不断提高村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稳定并优化幼儿教师队伍,激发幼儿教师工作热情,为学		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办幼儿教师,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工资倾斜政、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郊区教育局《关于提高在岗村办幼儿教师工资的实施细则》为了不断提高村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稳定并优化幼儿教师队伍,激发幼儿教师工作热情,为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办幼儿教师数	<13人	数量指标	幼儿教师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村办幼儿教师巩	≥95%	质量指标	教学任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	及时	时效指标	幼儿教师工作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6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前教师队伍	稳定	社会效益	激发幼儿教师工作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学前教育质量	≥95%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家长、学生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侯志刚	经办人:	冯海霞	联系电话:	13994502976	填报日期:	2025110713093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5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泉市中小学班主任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2019年春季学期开始为班主任发放班主任津贴,预算按照非星级班主任费安排。按照《阳泉市中小学班主任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每个班主任按500元/月的标准,全年补助9个月,分春秋两季发放。我校29个班级,财政拨款金额:29个班*500元*9个月=1305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阳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泉市直中小学校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阳教字[2019]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打造高素质的优秀教师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教字【2019】81号《阳泉市直中小学校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1、明确职责,加强领导2、强化预算和资金的管理3、积极筹资,落实经费4、强化监督检查5、严格发放标准,发放程序,严禁平均发放,严禁扩大发放范围。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阳泉市中小学班主任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每个班主任按500元/月的标准,全年补助9个月,分春秋两季发放。按照班主任实际工作月数进行发放,12月底前完成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阳泉市中小学班主任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每个班主任按500元/月的标准,全年补助9个月,分春秋两季发放。按照班主任实际工作月数进行发放,12月底前完成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班主任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补助班主任人数	29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段	春、秋季两个学期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段	春、秋季两个学期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补贴标准(5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30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切实保障班主任待遇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切实保障班主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学生及家	≥90%
负责人:	冯岩斌	经办人:	靳晓芳	联系电话:	15835322262	填报日期:	2025110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提前批)中央资金(阳财文【2025】107号)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含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并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寄(非)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6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4]53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晋财教【2024】63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4】53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	≥8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8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分春、秋两季,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分春、秋		
		成本指标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	补助标准625/年/人	成本指标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学生接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发展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助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家长满意度	≥90%		资助学生满意度	≥			
负责人:	冯岩斌	经办人:	靳晓芳	联系电话:	15835322262	填报日期:	202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生均公用经费(提前批)中央资金(阳财文【2025】107号)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巨兴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4,758		年度资金总额:		824,7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24,7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24,758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720元。阳财便文字【2024】118号《关于明确过渡期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地方负担比例的通知》从2024年起,我市财政分担比例暂按中央:省:市:区=60:20:6:14。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公用经费标准为年生均小学720元、初中940元,寄宿制学校生均300元,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社会、家长、学生满意度达95%。保证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工作任务,保证义务教育适龄儿童正常入学,杜绝学校安全隐患,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公用经费标准为年生均小学720元、初中940元,寄宿制学校生均300元,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社会、家长、学生满意度达95%。保证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工作任务,保证义务教育适龄儿童正常入学,杜绝学校安全隐患,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义务教育保障人数	≥1321人	数量指标	小学义务教育保	≥1321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分春、秋两个季度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	分春、秋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标准	公用经费安排标准:720/人/年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标	699263元		
	小学取暖费标准	公用经费安排标准:95/人/年	小学取暖费标准	12549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社会满意度			90%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冯岩斌	经办人:	靳晓芳	联系电话:	15835322262	填报日期:	202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巨兴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726.1		年度资金总额：		150,72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726.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726.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小学720元/生/年，取暖费95元/生/年，中央：省：市：区=60：20：6：14。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720元。阳财便文字【2024】118号《关于明确过渡期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地方负担比例的通知》从2024年起，我市财政分担比例暂按中央：省：市：区=60：20：6：14。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公用经费标准为年生均小学720元、初中850元，取暖费95元/生/年，寄宿制学校生均200元，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社会、家长、学生满意度达95%。保证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工作任务，保证义务教育适龄儿童正常入学，杜绝学校安全隐患，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中央：省：市：区=60：20：6：14。				公用经费标准为年生均小学720元、初中850元，取暖费95元/生/年，寄宿制学校生均200元，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社会、家长、学生满意度达95%。保证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工作任务，保证义务教育适龄儿童正常入学，杜绝学校安全隐患，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中央：省：市：区=60：20：6：1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义务教育保障人数	≥1321人	数量指标	小学义务教育保	≥1321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	春、秋季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标准	公用经费安排标准（720（中央：省：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标	150726.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师生满意	≥90%			
负责人：	冯岩斌	经办人：	靳晓芳	联系电话：	15835322262	填报日期：	2025110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巨兴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5		年度资金总额:		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含民办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并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寄(非)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中央:省:市:区=50:25:7.5:17.5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6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4]53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教【2024】63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4】53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根据晋财教【2024】63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4】53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	8人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8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段	春、秋季	
		成本指标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25(中央:省:市:区=50:25:7.5:17.5)	成本指标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8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冯岩斌	经办人:	靳晓芳	联系电话:	15835322262	填报日期:	202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课后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巨兴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8,440		年度资金总额:	478,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8,4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8,4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政办发[2021]92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小学2元/课时.人.,建档立卡学生财政承担课后服务费;除此之外中小学课后服务采取财政和家长按5:5负担;旅客候服务时间为正常上课课后2小时,全年按照180天测算,落实中央“双减”政策,帮助家长解决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难题,保障学生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民生实事。					
立项依据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92号,高新区文教卫体管理中心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高新区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阳开教字〔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中央“双减”政策,切实解决中小学生学习“放学早、接送难、无人管”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阳泉高新区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开文教发【2022】17号。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按质按量完成任务,严格监督考核,严禁学校乱收费。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围绕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强化实践、提升能力,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一、二年级以团队活动、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实践活动、手工操作类作业辅导为主。三年级以上以作业辅导、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兴趣、科技创新、团队活动、综合实践为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阳政办发【2021】92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落实中央“双减”政策,帮助家长解决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难题,保障学生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民生实事。参加课后服务学生1321人,课后服务时间为正常上课课后2课时,我校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数为1321人,标准为小学2元/课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小学生人数	1313人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小学生	8人
			建档立卡小学生人数	8人		补助小学生人数	131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时间	学生每天上学时间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时间	学生每天
	成本指标	小学课后服务费标准	近三年补助标准{2(财政;家长=5;		成本指标	小学建档立卡学	478440元
		小学建档立卡学生课后服	近三年补助标准{2(财政全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安全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教师、家	≥90%	
负责人:	冯岩斌	经办人:	靳晓芳	联系电话:	15835322262	填报日期:	202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代课教师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巨兴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6,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代课教师及临时用工人员劳务费用的发放建议》及高新区教育系统临时代课教师备案表(2024年12月),学校在编在职教师远不能满足实际教育教学需求,且因学生人数每年都在增加,在编教师得不到补充,教师短缺数量每年递增。为维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聘用临时代课教师补充教学队伍,人均工资发放标准本科2500元/人/月,专科2400元/人/月。2026年临时代课教师26人计78.64万元:本科19人*2500元/月*12月=57万;专科7人*2400元/月*12月=20.16万;优秀4人*4000元/人=1.6万;补发2025年9月起刘敬荟教师取得本科学历4个月*100元/月=400元;2025年9月临时代课教师工资标准变动15人,每月增资1500元,1500*12=6000元。						
立项依据		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代课教师及临时用工人员劳务费用的发放建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学校在编在职教师远不能满足实际教育教学需求,且因学生人数每年都在增加,在编教师得不到补充,教师短缺数量每年递增。为维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须聘用临时代课教师补充教学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财务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项目工作,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代课教师及临时用工人员劳务费用的发放建议》,每月按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代课教师及临时用工人员劳务费用的发放建议》,严格执行各项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代课教师及临时用工人员劳务费用的发放建议》及高新区教育系统临时代课教师备案表(2024年12月),学校在编在职教师远不能满足实际教育教学需求,且因学生人数每年都在增加,在编教师得不到补充,教师短缺数量每年递增。为维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聘用临时代课教师补充教学队伍,人均工资发放标准本科2500元/人/月,专科2400元/人/月。2026年临时代课教师26人计78.64万元:本科19人*2500元/月*12月=57万;专科7人*2400元/月*12月=20.16万;优秀4人*4000元/人=1.6万;补发2025年9月起刘敬荟教师取得本科学历4个月*100元/月=400元,2025年9月临时代课教师工资标准变动15人,每月增资1500元,1500*12=6000元,每月15日前,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临时用工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临时用工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标准	本科2500元/人/月,专科24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标准	806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基本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基本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考核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考核机制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90%	
			学校满意度	≥90%		学校满意度	≥90%	
		负责人:	冯岩斌	经办人:	靳晓芳	联系电话:	15835322262	填报日期: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用工劳务费(食堂)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巨兴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900		年度资金总额:	47,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巨兴小学校2025年教职工人数86人,计提福利费人数51人,就餐人数86人。2024年食堂支出12.43万元,收入12.43万元,2024年收支结余0万元,因此2025年食堂福利费仍无法承担食堂人员工资,因此特向财政申请食堂人员工资4.79万元。为了满足正常运转,我校继续采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与第三方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支付临时用工人员工资,执行标准:大厨3200元/月,帮厨1600元/月,管理费260元/人/月,财政拨款金额:(3200+260+1600+260)*9个月=47880元。					
立项依据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代课教师及临时用工任务劳务费的发放建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研究高新区教育系统临时用工劳务费事宜》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聘用临时用工人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各岗位工资标准发放,工作中确保各岗位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配合学校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按各岗位工资标准每月支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代课教师及临时用工任务劳务费的发放建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研究高新区教育系统临时用工劳务费事宜》会议纪要,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按各岗位工资标准每月支付工资。巨兴小学校2025年教职工人数86人,计提福利费人数51人,就餐人数86人。2024年食堂支出12.43万元,收入12.43万元,2024年收支结余0万元,因此2025年食堂福利费仍无法承担食堂人员工资,因此特向财政申请食堂人员工资4.79万元。为了满足正常运转,我校继续采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与第三方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支付临时用工人员工资,执行标准:大厨3200元/月,帮厨1600元/月,管理费260元/人/月,财政拨款金额:(3200+260+1600+260)*9个月=47880元。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代课教师及临时用工任务劳务费的发放建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研究高新区教育系统临时用工劳务费事宜》会议纪要,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按各岗位工资标准每月支付工资。为了满足正常运转,我校继续采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与第三方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支付临时用工人员工资,执行标准:大厨3200元/月,帮厨1600元/月,管理费260元/人/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用工食堂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临时用工食堂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按月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标准	按合同规定标准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标准	47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基本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基本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冯岩斌	经办人:	靳晓芳	联系电话:	15835322262	填报日期:	2025-11-0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照各地区标准发放,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学校少先队辅导员1名,每人每月500元,全年按9个月计算,共需资金45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照各地区标准发放。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大队辅导员的积极性,保障少先队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教育管理科依据相关津贴标准对各学校发放教师人数进行摸底,公示,造表造册。2、规财科依据教育管理科提供数据,给学校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标准为每月500元,每年按9个月发放,12月底前一次性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照各地区标准发放,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学校少先队辅导员1名,每人每月500元,全年按9个月计算,共需资金4500元。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照各地区标准发放,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少先队大队辅导	1人
		质量指标	精准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精准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补贴标准(5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4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辅导员津贴待遇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辅导员津贴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导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导员满意度	≥90%
师生满意度			≥90%	师生满意度		≥	
负责人:	冯岩斌	经办人:	靳晓芳	联系电话:	15835322262	填报日期:	202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巨兴小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9,308.3		年度资金总额:	239,30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308.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308.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弥补学校取暖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学校学生温暖过冬,学校取暖面积10422.95平方米,全年取暖费合同价364803.3元,其中学生人均取暖公用经费1321*95=125495元,区级拨款资金:364803.3-125495=239308.3元。						
立项依据		中小学冬季取暖费用的报告,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弥补我校取暖经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学校学生温暖过冬,保证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取暖费使用的管理,本着“勤俭节约,多退少补”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本着“勤俭节约,多退少补”的原则,按照各学校实际的取暖费用支出进行取暖补助款的拨付,保证各学校冬季正常取暖,各学校要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热力公司测算平米进行执行,保障学生教师冬季取暖问题,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取暖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学校学生温暖过冬,学校取暖面积10422.95平方米,全年取暖费合同价364803.3元,其中学生人均取暖公用经费1121*95=125495元,区级拨款资金:364803.3-125495=239308.3元。				严格按照热力公司测算平米进行执行,保障学生教师冬季取暖问题,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取暖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学校学生温暖过冬,学校取暖面积10422.95平方米,全年取暖费合同价364803.3元,其中学生人均取暖公用经费1121*95=125495元,区级拨款资金:364803.3-125495=239308.3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学校采暖面积	10422.95平方米	数量指标	学校采暖面积	10422.95	
		质量指标	取暖费足额安排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服务时间	保障5个月供暖	时效指标	供暖服务时间	保障5个月	
	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采暖成本	239308.3元	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采暖成本	23930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日常供热设施设备管理机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日常供热设施设备管理机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冯岩斌	经办人:	靳晓芳	联系电话:	15835322262	填报日期:	2025110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4,500		年度资金总额:		24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教育局阳泉市中小学班主任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自2019年春季学期起为班主任发放班主任津贴,非星级班主任费500元/月。2026年上半年(53个班):53个班*500元/月*5月=13.25万元、2026年下半年(预计共56个班):56个班*500元/月*4月=11.2万元,合计24.4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阳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泉市直中小学校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阳教字[2019]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打造高素质的优秀教师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教字【2019】81号《阳泉市直中小学校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1、明确职责,加强领导2、强化预算和资金的管理3、积极筹资,落实经费4、强化监督检查5、严格发放标准,发放程序,严禁平均发放,严禁扩大发放范围。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阳泉市中小学班主任星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每个班主任按500元/月的标准,全年补助9个月,分春秋两季发放。按照班主任实际工作月数进行发放,12月底前完成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期内班主任津贴发放覆盖率达100%;班主任工作完成率达100%;津贴标准为每学年按照9个月测算,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班主任教师、学生满意度达90%以上。极大地提高了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学校德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打造高素质的优秀教师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下半年补助班主任人数	56人		
						上半年补助班主任人数	53人		
		质量指标	班主任津贴的发放	足额及时发放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2026年年底完成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2026年年底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班主任津贴标准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24.4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	提升	社会效益	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教师满意度	≥95%		
班主任教师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6500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省级)实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7,231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247,231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随班就读标准为:小学标准720元/生/年;经费合计:2073人*720元/生/年=149.256万元,申请省级资金1247231元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0】84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北方地区学校取暖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073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073人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按春秋季下达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按春秋季下达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支付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小学标准	72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小学标准	720元/人/年	
		下达资金	1247231元			下达资金	124723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6010914030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省级)下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769		年度资金总额:		62,76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2,769		省级财政资金		62,769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随班就读标准为:小学标准720元/生/年;经费合计:313人*720元/生/年=22.536万元,申请省级资金62769元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0】84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北方地区学校取暖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13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13人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按春秋季节下达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按春秋季节下达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小学执行标准	72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小学执行标准	720元/人/年		
		下达资金	62769元			下达资金	6276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60109141409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市级)下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261		年度资金总额:		132,2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26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26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的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随班就读标准为:小学执行标准720元/生/年;经费合计:313人*720元/生/年=22.536万元,本次申请市级资金132261元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0】84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北方地区学校取暖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小学人数	313人	数量指标	小学人数	313人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按春秋季下达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按春秋季下达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72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720元/人/年			
		下达资金	132261元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13226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6010915044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中央)实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456	年度资金总额:		44,4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4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456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随班就读标准为:小学标准720元/生/年;经费合计:2073人*720元/生/年=149.256万元,本次申请中央资金44456元。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0】84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北方地区学校取暖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2073人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2073人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按春秋季下达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按春秋季下达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小学执行标准	72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小学执行标准	720元/人/年	
		下达资金	44456元			下达资金	444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运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6010914585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小学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2,242.6		年度资金总额:		272,24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2,24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2,24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小学720元/生/年,取暖费95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720元、初中940元。阳财便文字【2024】118号《关于明确过渡期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地方负担比例的通知》从2024年起,我市财政分担比例暂按中央:省:市:区=60:20:6:14。"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包括办公费、水电支出、培训费、小型维修等,促进教育公平。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包括办公费、水电支出、培训费、小型维修等,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386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386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范围列支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当年完成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当年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72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272242.6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学校运转	正常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学校运转	正常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616595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实验小学二期工程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8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验小学二期工程前期费用。其中:1、二期工程监理费33.27万元,已支付21.7万元,还欠11.57万元;2、设计费75万元,已支付52.5万元,还欠22.50万元。3、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服务费4.8万元。4、二期工程招标代理服务9.43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局下发阳开经字(2017)43号文件《关于开发区实验小学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立项,办理实施前期准备工作以及《阳泉郊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阳郊发改字[2018]7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修建学校二期工程,工程修建需要前期手续办理,目前还未付清款项项目包括监理费(监理费33.27万元,已支付21.7万元,还欠11.57万元)、设计费(设计费75万元,已支付52.5万元,还欠22.50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4.8万元。招标代理服务9.43万元。以上项目均为二期工程前期服务费用,均以完成服务,并且属于郊区划拨后历史遗留问题,急需解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开经字(2017)43号文件《关于开发区实验小学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泉郊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监理服务、设计服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相关手续,结算二期工程前期所欠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监理服务、设计服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相关手续,结算二期工程前期所欠费用。			按照监理服务、设计服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相关手续,结算二期工程前期所欠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期工程前期费用涉及学	1所	数量指标	二期工程前期费用涉及学校	1所
		质量指标	成果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周期	2026年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周期	2026年完成
		成本指标	前期费用成本	≥48.3万元	成本指标	前期费用成本	2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73309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实验小学二期设施、设备配套工程及服务手续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3,1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3,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二期工程教学设施设备配套工程及审计、控价费其中:1、实验小学二期工程配套设施、设备配套资金工程审定价122.39万元,已支付55万元,还欠67.39万元2、二期工程配套设施、设备审计服务费0.5万元3、二期工程配套控价服务费2.2万元4、实验小学二期工程教学设施设备配套工程88.32万元,四项共计158.41万元							
立项依据		阳泉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泉市郊区开发区联合学校实验小学二期工程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郊发改字[2021]66号为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需要配套办公教学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音体美、会议室专用教室装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按照立项通知需要配套办公教学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音体美、会议室专用教室装修,控价及结算审计,前期已支付部分费用,还有部分欠款属于郊区划归高新区后历史遗留问题,急需解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泉市郊区开发区联合学校实验小学二期工程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郊发改字[2021]66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二期设施设备配套、控价服务、结算审计相关手续支付剩余欠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二期设施设备配套、控价服务、结算审计相关手续支付剩余欠款		为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配套工程涉及学	1所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配套工程涉及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合规性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	2026年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	2026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158.31万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教学效率提升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教学效率提升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74008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实验小学教学楼二期工程建筑物取暖欠费及热力安装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2,456.73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2,456.7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东、西教学楼及花卉房、艺术教室等热力安装服务费284022元;2、补交21-22年度、22-23年度、23-24年度、24-25年度采暖费662718元(4733.70平米*35元/平米*4年);3、补交21-22年度、22-23年度、23-24年度、24-25年度、25-26年度二期工程建筑物超高面积采暖费100430.75元(573.89平米*35元/平米*5年);4、2012.10.31日签订的入网工程费用补偿协议书(合同号12035)应支付剩余工程款60293.04元;四项合计1107463.79元,2025年预算安排资金425007.06元,本年申请682456.73元。							
立项依据		阳泉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部分建筑物办理入网手续告知函》、《安装服务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弥补我校取暖经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学校学生温暖过冬,保证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取暖费使用的管理,本着“勤俭节约,多退少补”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本着“勤俭节约,多退少补”的原则,按照各学校实际的取暖费用支出进行取暖补助款的拨付,保证各学校冬季正常取暖,各学校要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弥补我校取暖经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学校学生温暖过冬,保证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弥补我校取暖经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学校学生温暖过冬,保证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暖面积	4733.30平方米	数量指标	采暖面积	4733.30平方米		
			超高采暖面积	573.89平方米		超高采暖面积	573.89平方米		
		质量指标	室内舒适度	温暖舒适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按合同支付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2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学校运转	正常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学校运转	正常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217173848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实验小学消防验收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4,900		年度资金总额:		16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4,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学校一期、二期工程所建设的博学楼、博爱楼、博雅楼三栋建筑完成消防验收工作开展一期工程的消防图纸及后续设计单位相关手续、房屋安全鉴定、消防检测报告、图纸审查费用、消防全套资料、消防验收现场整改等相关内容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通知》晋建消字[2024]97号文件、阳泉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消防审验问题与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及山西省教育厅《全省学校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晋教安稳函[2025]17号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前述立项依据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校园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学校既有建筑消防审验问题,并于2025年6月底完成审验工作。省教育厅将消防审验工作成效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对未按期完成审验的单位实施“三书一单”制度问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加快推进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通知》晋建消字[2024]97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消防审验问题与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山西省教育厅《全省学校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晋教安稳函[2025]17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对学校一期、二期工程所建设的博学楼、博爱楼、博雅楼三栋建筑完成消防验收工作,逐步开展开展一期工程的消防图纸及后续设计单位相关手续、房屋安全鉴定、消防检测报告、图纸审查费用、消防全套资料、消防验收现场整改等相关内容,直至消防审验通过,拿到合格证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学校一期、二期工程所建设的博学楼、博爱楼、博雅楼三栋建筑完成消防验收工作,逐步开展开展一期工程的消防图纸及后续设计单位相关手续、房屋安全鉴定、消防检测报告、图纸审查费用、消防全套资料、消防验收现场整改等相关内容,直至消防审验通过,拿到合格证书。				对学校一期、二期工程所建设的博学楼、博爱楼、博雅楼三栋建筑完成消防验收工作,逐步开展开展一期工程的消防图纸及后续设计单位相关手续、房屋安全鉴定、消防检测报告、图纸审查费用、消防全套资料、消防验收现场整改等相关内容,直至消防审验通过,拿到合格证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覆盖范围	1所	数量指标	验收覆盖范围	1所		
		质量指标	验收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验收周期	2026年	时效指标	验收周期	2026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49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保障性	验收后校园火灾风险降低	社会效益	安全保障性	验收后校园火灾风险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凤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81118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实验小学一期、二期工程主体建筑房屋测绘及实测图绘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学校一期、二期工程所建设的博学楼、博爱楼、博雅楼三栋建筑开展房屋测绘及实测图绘制							
立项依据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解决不动产遗留问题办理意见书》已将学校一期、二期工程列入解遗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零行动”的统一部署,为加快解决我校一期、二期工程房屋产权登记中因未进行测绘导致的办证难题,确保学校资产合法合规登记,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阳泉市“清零行动”相关政策,必须开展房屋测绘及实测图绘制,同时,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题会议纪要[2025]47号文中提到“建设单位持相关认定意见和手续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首次登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解决不动产遗留问题办理意见书》							
项目实施计划		对学校一期、二期工程所建设的博学楼、博爱楼、博雅楼三栋建筑开展房屋测绘及实测图绘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零行动”的统一部署,为加快解决我校一期、二期工程房屋产权登记中因未进行测绘导致的办证难题,确保学校资产合法合规登记,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阳泉市“清零行动”相关政策,必须开展房屋测绘及实测图绘制,同时,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题会议纪要【2025】47号文中提到“建设单位持相关认定意见和手续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首次登记。”				对学校一期、二期工程所建设的博学楼、博爱楼、博雅楼三栋建筑开展房屋测绘及实测图绘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测绘数量		3栋		
			质量指标		成果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成果交付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4.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教学保障度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7525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下五渡小学操场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9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8月3日上午,下五渡小学发现教学楼前篮球架左侧有小坑洞,下面有小面积塌陷,已做了简单处理。存在安全隐患,急需处理。					
立项依据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工程工作任务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教学楼前篮球架左侧有小坑洞,下面有小面积塌陷,存在安全隐患,急需处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专业人员现场踏勘,分析原因,做出评价,该场地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对整个场地进行专项治理。					
项目实施计划		相关专业人员现场踏勘,分析原因,做出评价,该场地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对整个场地进行专项治理。及时进行了维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消除操场安全隐患为核心,完成设施修缮,防护升级,确保符合校园安全标准,保证师生活动安全。			以消除操场安全隐患为核心,完成设施修缮,防护升级,确保符合校园安全标准,保证师生活动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面积	295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修缮面积	295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交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工程总造价	≤99900元	成本指标	工程总造价	≤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校园安全保障度	提升	社会效益	校园安全保障度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10110453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代课教师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94,860		年度资金总额:	2,794,8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94,8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94,8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临时代课教师备案表,按时发放临时代课教师工资。2026年临时代课教师89人1、本科67人*2500元/月*12月=2010000元;2、专科20人*2400元/月*12月=576000元;3、返聘1人*2000元/月*12月=24000元;4、长聘1人*2500元/月*12月=30000元;长聘取暖费1人*3360元=3360元;长聘养老保险1人*10000元=10000元;长聘医疗保险1人*5000元=5000元,长聘失业1人*500元=500元,长聘小计48860元;5、优秀89*0.2=18人*4000元/人=72000元;6、代课教师连续两年考核合格,基本工资从2025年9月份开始每月增加100元,调资人数40人*100元/月*16月=64000元。6项合计2794860元。					
立项依据		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代课教师及临时用工人员劳务费用的发放建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学校在编在职教师远不能满足实际教育教学需求,且因学生人数每年都在增加,在编教师得不到补充,教师短缺数量每年递增。为维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须聘用临时代课教师补充教学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财务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项目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执行各项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财务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项目工作,按时发放。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财务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项目工作,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代课教师人数	89人	数量指标	临时代课教师人数	89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标准	本科每月2500元,专科每月24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	279.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基本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基本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5%
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6331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用工劳务费(食堂、会计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220		年度资金总额:		137,2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2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2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与高新人力签合同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聘用食堂人员大厨1人9个月,帮厨4人9个月、会计1人12个月							
立项依据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代课教师及临时用工人员劳务费用的发放建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研究高新区教育系统临时用工劳务费事宜》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人事制度改革,我区各学校从事工勤岗位和教辅岗位的编制内人员已逐年减少。为保证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聘用临时用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各岗位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作中确保各岗位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配合学校完成好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按各岗位工资标准每月支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随着人事制度改革,我区各学校从事工勤岗位和教辅岗位的编制内人员已逐年减少。为保证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聘用临时用工。			随着人事制度改革,我区各学校从事工勤岗位和教辅岗位的编制内人员已逐年减少。为保证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聘用临时用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工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用工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标准	按合同约定标准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3.7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学校运转	正常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学校运转	正常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021717213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照各地区标准发放。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照各地区标准发放。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大队辅导员的积极性,保障少先队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教育管理科依据相关津贴标准对各学校发放教师人数进行摸底,公示,造表造册。2、规财科依据教育管理科提供数据,给学校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实验小学、下五渡小学各一名大队辅导员,500元/月/人*9月*2人0.9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大队辅导员的积极性,保障少先队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38号)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按照各地区标准发放,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少先队辅导员2名,每人每月500元,全年按9个月计算,共需资金9000元。			提高大队辅导员的积极性,保障少先队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先队辅导员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少先队辅导员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少先队辅导员津贴发放	按标准发放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底完成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津贴标准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辅导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辅导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学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导员满意度	≥95%
辅导员满意度			≥95%	社会、学校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64613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小学(含下五渡小学)电脑设备配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1,5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泉市郊区(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问题清单中提出:仪器设备需进一步完善。郊区部分学校教育技术设备陈旧(如小学计算机多为2014年购置,运行速度慢),教育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进度较慢,不能满足教学需要;音体美科学等器材存在数量不足的现象,为通过2025年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认定,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阳泉市高新区管委会第81次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高新区中小学智慧校园信息化设备配备的有关事宜》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机制的通知》(晋政教督办(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阳泉市郊区(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问题清单中提出:仪器设备需进一步完善。郊区部分学校教育技术设备陈旧(如小学计算机多为2014年购置,运行速度慢),教育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进度较慢,不能满足教学需要;音体美科学等器材存在数量不足的现象,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认定,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开办发[2023]15号)							
项目实施计划		信息化设备配备(实验小学 下五渡小学) 补充实验小学、下五渡计算机,其中:实验小学教师及办公用机110台,下五渡小学师生用机22台,共计132台。预算资金132台×5000元=660000元,专家评审费1500元,共计66.1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顺利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国家验收标准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顺利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国家验收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电脑	132台	数量指标	购置电脑	132台		
		质量指标	购置物品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物品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电脑购置成本	60.15万元	成本指标	电脑购置成本	3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教育教学环境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教育教学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8144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932		年度资金总额:		49,9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9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9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区组织与人事部门批复2025年退休教师3人一次性补贴49932元。							
立项依据		《中共省委组织部、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对原劳模等荣誉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阳人社发【2016】68号)文件精神,及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绩效工资发放审批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调动员工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省委组织部、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对原劳模等荣誉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阳人社发【2016】68号)文件精神,及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绩效工资发放审批表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中共省委组织部、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对原劳模等荣誉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阳人社发【2016】68号)文件精神,及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绩效工资发放审批表				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调动员工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退休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6年底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涉及资金	49932元	成本指标	涉及资金	499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教师积极性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教师积极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60107170048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职业年金虚帐做实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5,911.85		年度资金总额:		435,911.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5,911.85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5,911.8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新区社保中心社保政策职业年金做实征缴单, 2025年退休3人206290.43元, 2026年退休3人229621.42元。							
立项依据		政策性补缴通知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加大以及事业单位从业人数的增加, 基本养老保险支付压力加大, 职业年金被看成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 将大大减轻财政养老金支付负担, 提高我国养老保险的承受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加大以及事业单位从业人数的增加, 基本养老保险支付压力加大, 职业年金被看成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 将大大减轻财政养老金支付负担, 提高我国养老保险的承受能力。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加大以及事业单位从业人数的增加, 基本养老保险支付压力加大, 职业年金被看成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 将大大减轻财政养老金支付负担, 提高我国养老保险的承受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退休人员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预计退休人员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3月份以前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	435911.85元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	435911.8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退休人员生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6010718431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00		年度资金总额:		14,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900		省级财政资金		14,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本次申请中央资金149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6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4]53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资助精准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精准度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按春秋季节发放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按春秋季节发放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小学非寄宿生)	625元/年/人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小学非寄宿生)	625元/年/人		
			下达资金	14900元		下达资金	14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完成	顺利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完成	顺利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6010915332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75		年度资金总额:		6,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875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本次申请中央资金6875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6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4]53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资助精准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精准度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按春秋季节发放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按春秋季节发放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小学非寄宿生)	625元/人/年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小学非寄宿生)	625元/人/年		
	下达资金		6875元	下达资金		68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完成	顺利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完成	顺利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凤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6010915250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25		年度资金总额:	2,6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市、区比例50:25:7.5:17.5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6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4]53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调整为年生均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致全市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根据核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组织学校做好春、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资助精准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精准度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分春季和秋季定期下发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分春季和秋季定期下发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小学非寄宿生)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26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完成	顺利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完成	顺利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凤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617311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093.45		年度资金总额:		206,093.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093.4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093.4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与热力公司签订供暖合同,学校定额取暖公用经费不足,申请区级补充,确保学校学生温暖过冬。							
立项依据		中小学冬季取暖费用的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弥补我校取暖经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学校学生温暖过冬,保证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取暖费使用的管理,本着“勤俭节约,多退少补”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下五渡小学有合同:2791.88平方米*35元=97715.80元,减去313名学生*95元=29735元,还需67980.8元;2、2026年实验小学有合同:9572.79平方米(其中包括二期工程建筑物超高面积573.89平方米)*35元=335047.65元,减去2073名学生*95元=196935元,还需138112.65元。两校共需206093.4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弥补我校取暖费经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学生温暖过冬				为弥补我校取暖费经费不足的问题,确保学生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期内服务学生人数	2390人	数量指标	实施期内服务学生人数	2390人		
		质量指标	室内舒适度	温暖舒适	质量指标	取暖费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采暖期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采暖期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206093.45元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206093.4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家长、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716380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60		年度资金总额:		20,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工资批复发放3名遗属人员工资。1、遗属工资2人*526元/月*12月=12624元 遗属取暖费2人*3920元/年/人=7840元2、遗属增资补发2025年:2人*(526-522)*12月=96元;两项共计 99560元							
立项依据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遗属补助的发放建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学校遗属补助的发放建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财务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项目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执行各项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各项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保障遗属人员经费,保证遗属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严格执行各项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保障遗属人员经费,保证遗属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	经费金额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经费金额	20560元	成本指标	经费金额	205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工作	顺利开展	社会效益	遗属工作	顺利开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6191949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20		年度资金总额:		3,9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7000元/生/年,中央、省、市、区比例60:20:6:14"							
立项依据		从2025年起,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7000元保障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包括办公费、水电支出、培训费、小型维修等,促进教育公平。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包括办公费、水电支出、培训费、小型维修等,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范围列支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当年完成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涉及资金	39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学校运转	正常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凤青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6171328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小学公用经费(市级)实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55		年度资金总额:		16,0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随班就读标准为:残疾儿童按照7000元/生/年;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中学)经费合计:3人*7000元/生/年=2.1万元,本次申请市级资金16055元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0】84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北方地区学校取暖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按春秋季下达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时间	按春秋季下达		
			经费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支付		经费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保障标准	7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保障标准	7000元/年/人		
	下达资金		16055元	下达资金		1605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凤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60109151613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小学公用经费(市级)下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52		年度资金总额:		5,3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等。随班就读标准为:残疾儿童按照7000元/生/年;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中学)经费合计:1人*7000元/生/年=0.7万元,本次申请市级资金5352万元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0】84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北方地区学校取暖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财文【2020】84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经费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全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下达资金,各学校做好预算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	1人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按春秋季下达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按春秋季下达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支付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保障标准	7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保障标准	7000元/年/人		
		下达资金	5352元			下达资金	53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受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风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60109151012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课后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6,880		年度资金总额:		866,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6,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6,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政办发[2021]92号,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标准为:小学2元/课时.人,初中3元/课时.人,建档立卡学生财政承担课后服务费;除此之外中小学课后服务费采取财政和家长按5:5分担。课后服务时间为正常上课日课后2课时,全年按照180天测算,落实中央“双减”政策。							
立项依据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92号高新区文教卫体管理中心等五部门《关于印高新区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阳开教字〔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中央“双减”政策,切实解决中小学生学习“放学早、接送难、无人管”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阳泉高新区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开文教发【2022】17号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按质按量完成任务,严格监督考核,严禁学校乱收费。”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围绕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强化实践、提升能力,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一、二年级以团队活动、艺体活动、课外阅读、实践活动、手工操作类作业辅导为主。三年级以上以作业辅导、艺体活动、课外阅读兴趣、科技创新、团队活动、综合实践为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阳政办发【2021】92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规定的课后服务,上课日服务不少于2课时,组织形式丰富多彩,服务费标准为小学2元/课时,初中3元/课时,切实解决中小学生学习“放学早、接送难、无人管”的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落实中央“双减”政策,切实解决中小学生学习“放学早、接送难、无人管”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参与率	≥95%	数量指标	非建档立卡人数	2372人		
							建档立卡人数	18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的内容与形式	丰富多彩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课后服务的时效	正常上课日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学期发放	
	成本指标	小学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课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86.6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双减”政策的落实	到位	社会效益	“双减”政策的落实	到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增强	可持续影响	政策保障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慧	经办人:	张凤菁	联系电话:	18635397530	填报日期:	2025110618063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幼儿园25年学前资助金区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30		年度资金总额:		6,9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生补1000元/生.年*33人(参照2025年人数)*21%=6930元							
立项依据		财科教(2017)131号《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资金使用范围第八条“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用于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支持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政策1、各幼儿园应当在每年3月15日前,向区教育局报送当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2、区教育局按各幼儿园报送的相关材料组织审核,确定补助资金额度,经局务会通过,按程序审批并予以公示。3、区教育局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负责审核乡相关材料和数据;4、区教育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积极加强沟通协作,切实强化资金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政策”定期对幼儿给予相应的生活补助,每年1000元。每年分春季和秋季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教【2012】124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根据晋财教【2012】124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5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段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段	春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困难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困难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百分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百分比		
负责人:	郝新卉	经办人:	吕斐	联系电话:	3309008	填报日期:	2025110709130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幼儿园扩优提质补助资金学前幼儿资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财文【2025】87号							
立项依据		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阳财文【2025】87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保教质量、师资建设、教学规范及日常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政策”定期对幼儿给予相应的生活补助,每年1000元。每年分春季和秋季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教【2012】124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根据晋财教【2012】124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全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55人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55人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助金发放时段	春、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资助金发放时段	春、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郝新卉	经办人:	吕斐	联系电话:	3309008	填报日期:	20260109152509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8,400		年度资金总额:	21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5年事业统计报表人数364人*600元/人=21.84万元, 1.水费1万, 2.电费2.5万, 3.煤气费1.5万, 4.邮电费1.4万:其中网络1.2万和财政专线0.2万, 5.取暖费10.64万, 采暖面积3039.71, 每平米7元, 5个月, 合计10.64万元, 6.租赁费0.6万元; 7.维保费, 1.22万元, 一键报警0.012万元、会计软件0.25万元、食梯维保0.29万元、垃圾清运0.45万元、灭火器加粉0.2万元, 8.其他支出0.48万元:校方责任险2026年我园在园人数预计400人, 每人10元, 合计校方责任险0.4万元, 9.印刷费1万元, 10.培训费1.5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阳财文【2018】78号阳泉市财政局阳泉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落实政策。落实公用经费拨款标准, 保障政策的顺利实施。2、健全管理制度。学校要实行公用经费总额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 完善财务内控机制, 厉行勤俭办学, 建立财务公开制度, 定期公布经费支出情况, 接受教育、家长和社会的监督。3、加强预决算管理。财政部门要将生均公用经费安排办法纳入年度预算编制方案, 按规定标准足额安排, 并有时拨付到位。4、强化监督检查, 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虚报套取, 挤占挪用、违规使用公用经费,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幼儿园按春、秋两个学期执行预算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严格执行文件规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园幼儿人数	≥364人	数量指标	在园幼儿人数	≥364人
		质量指标	幼儿覆盖面	≥100%	质量指标	幼儿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工作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工作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标准	6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标准	6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百分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百分比
负责人:	郝新卉	经办人:	吕斐	联系电话:	3309008	填报日期:	2025110709080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幼儿园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700		年度资金总额:		84,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4,700		省级财政资金		84,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保教质量、师资建设、教学规范及日常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学龄前一年儿童免除保育教育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县级以上政府及教育部门要求免除,以政策实施为契机,推动学前教育从幼有所育到幼有优育迈进,健全保教质量监管体系。		严格按照县级以上政府及教育部门要求免除,以政策实施为契机,推动学前教育从幼有所育到幼有优育迈进,健全保教质量监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班减免人数	132人	数量指标	大班减免人数	132人		
		质量指标	大班幼儿覆盖面	100%	质量指标	大班幼儿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政策落地时效	每年秋季开学完成	时效指标	政策落地时效	每年秋季开学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50元/生.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50元/生.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学前教育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学前教育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郝新卉	经办人:	吕斐	联系电话:	3309008	填报日期:	20260109150152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幼儿园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600		年度资金总额:		9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文【2025】87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保教质量、师资建设、教学规范及日常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学龄前一年儿童免除保育教育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县级以上政府及教育部门要求免除,以政策实施为契机,推动学前教育从幼有所育到幼有优育迈进,健全保教质量监管体系。			严格按照县级以上政府及教育部门要求免除,以政策实施为契机,推动学前教育从幼有所育到幼有优育迈进,健全保教质量监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班减免人数	132人	数量指标	大班减免人数	132人		
		质量指标	大班幼儿覆盖面	100%	质量指标	大班幼儿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政策落地时效	每年开学前完成	时效指标	政策落地时效	每年开学前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50元/生.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50元/生.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学前教育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学前教育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郝新卉	经办人:	吕斐	联系电话:	3309008	填报日期:	20260109101939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幼儿园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200		年度资金总额:	5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5年事业统计报表人数132人*350元*9个月*14%=5.8212万元,用于办公费5.82万元。其中按上级检查需要整改食堂内部改造约2.28万元。2000个留样盒,约0.2万元。七名食堂工作服等用品约0.21万元。食堂人员一次性帽子口罩、手套、鞋套约0.5万元。清洁等消耗用品更换1万元。财务办公费1.63万元。:						
立项依据		2025年8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级承担14%,按2025年秋季大班幼儿人数132人计算,全年41.58万元。区级需承担5.8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5年事业统计报表人数132人*350元*9个月*14%=5.8212万元,用于办公费5.82万元。其中按上级检查需要整改食堂内部改造约2.28万元。2000个留样盒,约0.2万元。七名食堂工作服等用品约0.21万元。食堂人员一次性帽子口罩、手套、鞋套约0.5万元。清洁等消耗用品更换1万元。财务办公费1.6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8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区级承担14%,按2025年秋季大班幼儿人数132人计算,全年41.58万元。区级需承担5.82万元。		2025年8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区级承担14%,按2025年秋季大班幼儿人数132人计算,全年41.58万元。区级需承担5.82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覆盖人数	132人	数量指标	覆盖人数	132人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按学期足额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按学期足额拨付	
	成本指标	免除保育教育费金额	58200元	成本指标	免除保育教育费金额	58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幼儿入园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	幼儿入园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郝新卉	经办人:	吕斐	联系电话:	3309008	填报日期:	20251107152502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幼儿园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6,200		年度资金总额:		35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6,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6,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秋季学期大班人数132人,2026年大班免学前教育一年补助资金41.58万元,除上级承担35.76万元后,区级申请运转经费25.76万元。(1)劳务费33.5万,其中:保教11人、后勤6人已在教育处备案。2.物业费8.2万元3.办公费12.1万元,4.维修费7万元:5.办公设备购置1.77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阳托幼字【2015】第5号、阳价费字【2014】35号、阳价费备案【2015】第25号及区实验幼儿园是一所公办五星级幼儿园,严格执行五星级幼儿园收费标准:保育教育费350元/生.月,2024年秋季学期学籍在册幼儿384名,2025年预计春季学期384名幼儿*350元/月*5个月=67.2万元,秋季学期按320名幼儿(预估小班招生100人),320*350元/月*4个月=44.8万元共计0个月。全年保教费收入预计112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运转经费用于支付2026年幼儿园日常办公、临时工劳务费等费用支出,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转。确保全园幼儿有一个良好的保育教育成长环境,全体教职工安心工作各尽其责完成全年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园的方针加强内部监管,幼儿园成立了财务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完善《开发区实验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开发区实验幼儿园岗位责任书》等系列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的透明度。幼儿园大宗设施的购买,学校重大维修工程,都先召开办公会讨论通过后进行下一流程,并且严格按财政采购相关规定办理,定期开展内部财务管理审计工作,定期向教职工公布幼儿园财务情况。公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我园对公用经费的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运转经费执行标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运转经费用于支付2026年幼儿园日常办公、临时工劳务费等费用支出,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转。确保全园幼儿有一个良好的保育教育成长环境,全体教职工安心工作各尽其责完成全年各项工作。		运转经费用于支付2026年幼儿园日常办公、临时工劳务费等费用支出,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转。确保全园幼儿有一个良好的保育教育成长环境,全体教		职工安心工作各尽其责完成全年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经费	356200元	数量指标	运转经费	356200元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时效指标	维保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维保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劳务费成本	9.86万元		成本指标	劳务费成本	9.86万元
				物业费	8.2万元			物业费	8.2万元
				办公	8.79万元			办公	8.79万元
	维修	7万元	维修	7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培训	1.77万元	社会效益	培训	1.77万元		
			保障园所发展	有效保障		保障园所发展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保障教职工安心工资	有效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	保障教职工安心工资	有效保障			
		家长满意度	≥95百分比		家长满意度	≥95百分比			
负责人:	郝新卉	经办人:	吕斐	联系电话:	3309008	填报日期:	2025110710002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幼儿园长聘19人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10.49	年度资金总额:	50,010.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10.49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10.4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验幼儿园19人福利费,工资基数142.89*3.5%=5.01万元。					
立项依据		开发区会议纪要、招聘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待遇落实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支出,将此经费用于幼儿园工会建设与活动中,让教职工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福利费执行标准,开展工作,稳定教职工队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待遇落实到位。		保证待遇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长聘人员数	19人	数量指标	单位长聘人员数	19人
		质量指标	足额缴纳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缴纳率	≥100%
		时效指标	费用缴纳时间	按规定时间填写	时效指标	费用缴纳时间	按规定时间填写
		成本指标	福利费计提金额	5.1万元	成本指标	福利费计提金额	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员工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	员工满意度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郝新卉	经办人:	吕斐	联系电话:	3309008	填报日期:	20251107084629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幼儿园长聘19人工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577.42		年度资金总额:		28,577.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577.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577.4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验幼儿园19人工会经费,工资基数142.89*2%=2.86万元。							
立项依据		开发区会议纪要、招聘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待遇落实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支出,将此经费用于幼儿园工会建设与活动中,让教职工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会经费执行标准,开展各项工会工作,稳定教职工队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待遇落实到位。				保证待遇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聘人员人数	19人	数量指标	长聘人员人数	19人		
		质量指标	工会活动开展率	按规定活动开展	质量指标	工会活动开展率	按规定活动开展		
		时效指标	费用缴纳时间	按规定时间缴纳	时效指标	费用缴纳时间	按规定时间缴纳		
		成本指标	工会缴纳标准	2.86万元	成本指标	工会缴纳标准	2.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员工权益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员工权益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郝新卉	经办人:	吕斐	联系电话:	3309008	填报日期:	2025110708424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幼儿园长聘19人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5-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处		实施单位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39,543.76		年度资金总额:	2,039,543.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39,543.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39,543.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4年高新区实验幼儿园开园,开发区人力资源部门招聘了19名教职工,没有编制,待遇参照事业单位标准执行。全年工资142.89万元,医保142.89*7.3%=10.43万元,养老142.89*16%=22.86万元,失业142.89*0.7%=1万元,工伤142.89*0.23%=0.33万元,大病0.19万元,住房公积金基数142.89+6.4=149.29万元,147.23*.12=17.91万元,取暖费3360*19人=6.38万元,晋档工资1.97万元					
立项依据		开发区会议纪要、招聘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和标准,按月开支,稳定教职工队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聘人员人数	19人	数量指标	长聘人员人数	19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百分比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长聘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调动	社会效益	长聘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调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受聘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受聘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郝新卉	经办人:	吕斐	联系电话:	3309008	填报日期:	20251107083404